

適合律師為當事人規劃之信託商品介紹暨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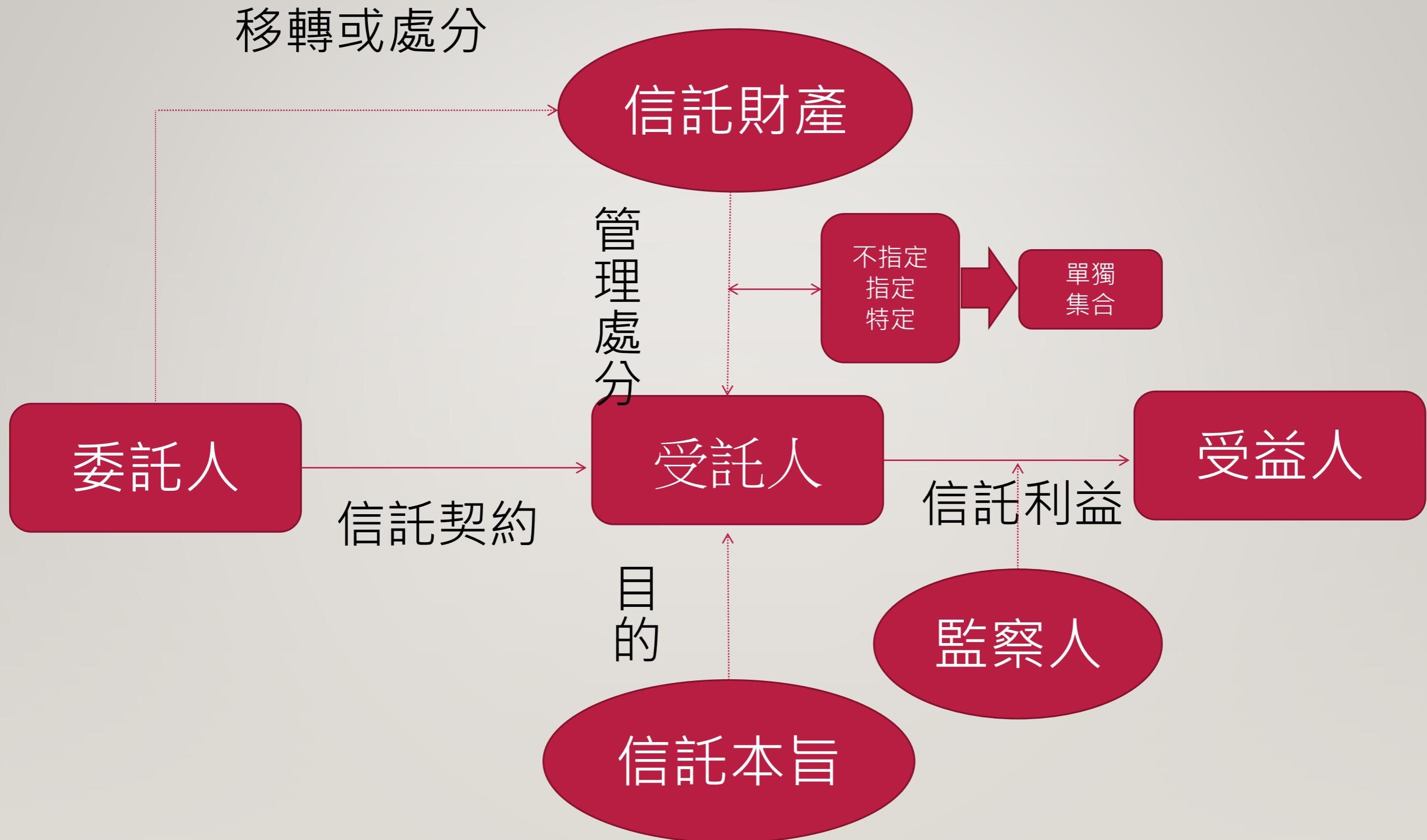
主講人:陳序維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3日

信託法制發展歷程

- 民國五十年代，政府為配合經濟快速發展及增設金融機構之需要，參酌歐美日等國銀行與信託業務機構併存之制度，研議設立信託投資公司，自民國五十八年起，陸續訂定「民間設立信託投資公司審核準則」、「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核準則」、「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及於銀行法中設信託投資公司專章，以為設立管理之依據，信託業務略具雛型。
- 信託法公布前，信託業務相關法制散見於銀行法、動產擔保交易法、都市更新條例。
- 八十二年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陽光法案)
- 八十五年「信託法」
- 八九年信託業法
- 九十一年「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 九十二年「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信託架構



信託種類

- 民事信託：不以接受信託為業，又稱非營業信託。而非營業信託的受託人是否可以收受報酬，則依其與委託人的約定。非營業信託主要受信託法的規範，
- 商事信託：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的管理、處分作為營業而接受委託的信託，又稱為「營業信託」，委託人必須支付報酬。營業信託的信託業者所提供的信託服務、商品及行為，除受信託法規範外，更要遵循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更嚴格的規範。

- 第 33 條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6 條
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金錢之信託。
 -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
 - 四、動產之信託。
 - 五、不動產之信託。
 - 六、租賃權之信託。
 - 七、地上權之信託。
 - 八、專利權之信託。
 - 九、著作權之信託。
 - 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營業信託	民事信託
法規適用	信託法、信託業法、其他相關子法暨行政命令、辦法規定。	信託法
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
加入公會	一律加入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否則不得營業(業§45)	不須加入公會
受託人	信託業者	律師、會計師、建築經理公司及土地代書（地政士）等
受託型態	委託人、受益人常見為多數受託型態也有共同受託人，具有集團性	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通常為單數，不具集團性
書面契約	強制規定(業§19)	未強制規定
提存賠償準備金	應提列(業§34-1)	未強制規定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	應設立(業§21)	未強制規定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應建立(業§42)	未強制規定
其他		僅得辦理特定人信託(業§33)

高端財富管理	家族信託 家族辦公室	家業傳承 全方位金融服 務	RMB 5000萬以上
	私人銀行	資產保全 資產增值	600萬~5000萬
一般財富管理	貴賓理財	特定目的理財	30萬~600萬
	個人理財	消費金融	5萬~30萬

資料來源:楊淑清

金管會推動『信託2.0計劃』

金管會表示，自89年通過信託業法以來，在全體信託業者共同努力下，除了信託財產的規模大幅成長外，並已逐漸發展出進一步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的信託商品。然而目前信託業均係由金融機構兼營，自93年起銀行成立財富管理專責部門後，信託部成為交易下單之後臺處理單位，受限於機構資源分配、或從業人員須適用機構內部輪調規範，而不易發展多元信託業務，及厚植專業信託人才。鑑於信託功能十分廣泛，運作上亦深具彈性，為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金管會推動信託2.0計畫期許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及培育人才，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源及對外跨業合作，改變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發展為客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

信託2.0計畫之推動，除涉及金融機構內部資源與各項金融商品之整合，及與相關部會暨社福團體之協力合作外，亦涉及信託業與其他產業之跨業合作，因此為凝聚各界共識，金管會於109年8月10日召開金融機構高層共識會議，以凝聚業者推升信託服務之共識，並於8月24日邀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信託公會、銀行公會、金融總會及金融訓練機構等召開信託2.0推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信託業轉骨翻身 金管會啟動信託2.0計畫

- 1.引導業者逐步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
- 2.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訂定及考核原則。
- 3.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限制。
- 4.研議發展專營信託公司可行性。
- 5.研討加強對REIT管理。
- 6.協調強化落實預售屋信託機制。
- 7.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的法制及稅制環境。
- 8.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
- 9.推動「高齡金融規畫顧問師」信託專業能力認證制。
- 10.推動「家族信託規畫顧問師」認證。
- 11.與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跨業合作。
- 12.辦理評鑑獎勵績效優良的信託業與有功人員。

信託特色

- 獨立性：
 - 1.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財產分別管理。§24
 - 2.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其遺產。§10
 - 3.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其破產財團。§11
 - 4.除特定情形外，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12
 - 5.信託財產債權與非信託財產債務不得相互抵銷§13
- 安全性：
 - 1.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8
 - 2.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分別管理、不得轉入受託人財產。§22§24§34§35
- 量身訂作：
 - 1.配合委託人個別需求量身訂作，具有契約關係所賦予之高度彈性。
 - 2.信託機制與法令執行之結合。

信託可實現多元目的

- 投資理財：信託是投資理財的好工具。消極可持盈保值，積極增進財產價值。
- 財產保全：信託可以照顧未成年子女，為自己規劃安穩退休生活，避免揮霍。
- 財富傳承：財產隔離，掌握控制權，利益分配靈活，具私密性，實現家族精神。
- 數量轉換：彙集大眾資金共同運用於相同標的，或將同一信託財產之受益權分由多數人享有，或將資產組合為信託財產，而將其受益權給少數人或多數人。
- 權利轉換或流動化：將缺乏流動性之貸款債權或不動產所有權轉換為受益權
- 稅務規劃：信託可以合法規劃稅務，使用處分或收益分配及其他經濟效益，遞延數十年或身後。
- 持股信託：信託可以協助儲存退休金，提升員工向心力。
- 保障交易：信託可以提供買賣交易雙方安全交易。
- 履約機制：信託可以提供消費者預收款信託履約機制。
- 實現社會公益：信託可以作公益回饋社會。

信託種類

- 契約信託：由當事人相互之意思表示之一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以雙方合意行為簽訂之信託屬之，財產移轉生效，又稱生前信託，可為自益或他益信託。
- 遺囑信託：當事人一方單獨意思表示，即可成立法律關係之信託行為；不論有無相對人，無須相對人或他人同意即可簽訂之信託屬之。寫完遺囑時成立，死亡交付財產時生效，又稱死後信託，僅為他益信託。
- 宣言信託：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的宣言信託。宣言信託的委託人限於「法人」。

信託種類

- **自益信託**：信託契約所定訂之受益人為委託人之信託，委託人如果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委託，都不會損害別人的利益，因此可以任意去做。
- **他益信託**：信託契約所定訂之全部或一部份利益之受益人，非為委託人之信託。受益人為委託人以外的人，就該人而言，具有贈與的實質，因此即使該受益人當初是出於委託人的指定，委託人也不能隨便剝奪受益人的權益，除非委託人在信託設立當初另有保留，或是後來取得受益人的同意，否則委託人就不可以任意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人的權利(信託法§3)；如要終止信託關係，也必須與受益人共同終止才可以（信託法§64）

信託種類

- 公益信託：指為促進一般公眾的利益，增進社會公共的福祉，例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所設立的信託（信託法第六十九條）。公益信託受到較多的稅捐優惠，但也因怕被虛設惡用，而受到國家較多的監督。有監察人制度。
- 私益信託：指為自己或特定他人的利益，或是為其他特定目的，而不是為一般不特定公眾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因此，私益信託因與公共利益無直接關係，國家公權力介入較少，而公益信託以外的信託都屬於私益信託。

信託種類

- 積極信託(主動信託)：是指受託人有積極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義務的信託。
- 消極信託(被動信託)：分成兩類型。一是受託人單純提供名義，表面上接受財產權的移轉成為名義上的所有人，但並沒有積極管理、處分該財產的義務。由於信託本來就是財產管理制度的一種，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或設定給受託人的目的，便是要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否則這種消極信託便和信託制度的本旨不符，而不能認為是合法的信託。我國最高法院就曾有判決認為消極信託極易助長脫法行為的形成，而不認它是合法的信託。另一種是證券投資信託的委託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保有信託財產運用指示權，可以積極地對受託人指示如何保管、處分信託財產，而受託人則依委託人的運用指示來保管、處分信託財產並記錄及計算，是一種有效的消極信託。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家上更（一）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 97.12.30) 消極信託內容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

信託種類

- 金錢信託：指以金錢直接交付信託，信託財產即為金錢。常見的金錢信託有下列幾種：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儲信託、保險金信託、退休安養信託、其他-如公益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
- 非金錢信託：信託財產非以金錢交付。如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租賃權之信託、地上權之信託、專利權之信託、著作權之信託、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 信託業法第十六條：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以委託人交付、移轉之財產種類分類

信託種類

- 個別信託：個別的委託人個別地締結信託契約，將各自的信託財產委由受託人分別管理的信託。
- 集合信託：由不特定多數的委託人以定型化信託契約將信託財產交由受託人集合管理及運用的信託，稱為「集團信託」。信託財產如果是金錢，就可能以集合信託的形態，委託受託人將金錢集合管理及運用，但還是應各自分別計帳，（信託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且依信託業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集合信託的受託人限於信託業**；且信託業辦理集合信託時，應保持適當的流動性（第三十六條前段），並授權主管機關制定有關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的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信託意義

-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1
-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家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 100.03.29) 委託人未將信託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前，信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方面之關係無由形成，信託關係不成立。
- 【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382 號判決】(裁判日期 101.10.17) 以投資特定連動債為目的之金錢信託契約而言，委託人所指示投資之標的與受託人同意依其指示而從事投資之標的如不一致，信託契約並未成立。
-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369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 101.03.22) 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該契約於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是以股票借名登記在 OO 公司名下，並非我國信託法所規定之信託關係，自無所謂「信託財產登記」之問題。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信託之成立：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2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家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 100.03.29)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口授遺囑。代筆遺囑，除須有 3 人以上之見證人外，另須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 1 人親自執筆筆記，不得以打字代之，

保障受益人之權益：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3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信託公示之原則：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4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判決) 不論其信託關係成立於信託法生效前或生效後，均應依照信託法之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始能對抗第三人。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 信託行為無效之情形：

-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5

➤ 【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440 號判決】(裁判日期 101.10.16) 以訴訟為主要目的而移轉所有權之信託行為，目的在避免非權利人以信託行為規避債務人對真正權利人之抗辯權利，利用司法機關從中謀取不當利益。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撤銷權之聲請：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6

➤【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上字第 165 號判決】(裁判日期 100.07.07) 所謂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謂因信託行為致權利不能獲得滿足。如因債務人之信託行為而使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狀態者，始足當之。

➤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7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 信託關係：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6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重上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 101.10.30.）信託財產之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信託關係消滅時起算。
-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重上字第 302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 101.10.16.）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之信託關係，倘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其基礎，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550 條之規定，認該信託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

信託財產

- 信託財產：
 -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9
- 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之遺產：
 -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10
- 第11條（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之破產財團）
 -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11

信託財產

-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12
- 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易字第 115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 99.08.03)
所謂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係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而非指委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
- 債權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13
- 財產權之取得：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14

信託財產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15

➤信託財產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得聲請法院變更：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16

【相關法規】非訟事件法§75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益 人

➤ 信託利益：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17

➤ 【最高法院 99 度臺上字第 777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 99.04.29）信託目的係以為達成清償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為目的，其信託利益為減少債務之利益，具有法律上之利益，得提起確認之訴。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益 人

➤ 受益人撤銷權之行使：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

- 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 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 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18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益 人

➤ 撤銷權行使之排斥期間：

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19

➤ 受益權讓與：

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20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託 人

➤受託人資格之限制：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21

➤信託事務之處理：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22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77 號判決】(裁判日期 101.10.31) 信託業依規定本應向被上訴人本人確認，且如稍加查詢，即可得知其為無 權代理，竟疏未為之，難令被上訴人負授權人責任。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託 人

-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23
- 【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上字第 39 號判決】(裁判日期 98.09.08) 上訴人既自認約定條款確定同意書上之簽名為真正，而該同意書已載明委託人即上訴人已經詳閱所有條款，則上訴人對於所主張未曾審閱之有利於己事實，即應負舉證之責。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託 人

➤受託人個人財產與信託財產之管理：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

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24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託 人

➤ 信託事務之代理：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25

➤ 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之第三人，應負與受託人同一之責任：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26

➤ 受託人違反處理信託事務，應使該第三人與其負連帶責任：

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27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託 人

➤ 受託財產為全體受託人所公同共有：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公同共有。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28

➤ 連帶清償責任：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29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託 人

-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30
- 信託財產目錄：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31
-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29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託 人

➤ 禁止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

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一
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35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託 人

➤ 受託人職務解除之事由：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36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託 人

➤ 發行有價證券：

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37

➤ 請求報酬：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38

➤ 費用支出：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

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39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託 人

➤ 請求補償或提供擔保：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40

➤ 受託人之權利：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41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 損害補償準用規定：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42

➤ 收取報酬之準用規定：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43

➤ 受託人之權利：

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44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託 人

➤ 受託人之任務終了：§45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 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託 人

➤ 受託人之選任：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46

➤ 受託財產之移轉：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

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47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託 人

➤ 債務負擔：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48

➤ 強制執行：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49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受 託 人

- 結算書及報告書之移交：

受託人變更，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

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50

- 留置權：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 條或第四十三

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49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信託監察人

➤ 信託監察人之選任：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為。§52

➤ 信託監察人資格之限制：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53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信託監察人

➤ 善良管理人：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54

➤ 執行職務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55

➤ 請求報酬：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56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信託監察人

➤ 辭任：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57

➤ 解任：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 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58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59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信託之監督

➤ 法院監督：

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60

➤ 罰鍰：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

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61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信託關係之消滅

➤ 信託關係消滅之事由：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62

➤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092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 101.07.19）按買受人買受公司股份以他人名義辦理登記之信託契約，以信託人與受託人有此信託契約之合意為其成立要件，至買受公司股份究由何人出資，與信託契約之成立要件無涉。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信託關係之消滅

➤ 信託終止1：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63

➤ 信託終止2：

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64

➤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08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 101.01.19）

縱令其等為受益人，依信託法第六十四 條第一項規定，其未與委託人共同終止信託契約，終止不生效力。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信託關係之消滅

➤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65

➤ 信託關係之存續：

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66

信託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信託關係之消滅

➤ 信託關係消滅準用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67

➤ 結算書及報告書：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68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上易字第198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 101.11.13）信託關係既經結算完畢做成結算書面並經受益人承認，該結算承認自應包含利息返還，上訴人不得再行主張。

特殊信託商品介紹

- 遺囑信託
- 有價證券信託
- 保險金信託
- 不動產信託(以房養老)
- 金融資產證券化
- 不動產證券化
- 安養信託契約範例(詳信託公會範例)

以房養老銀行方案比較

銀行與專案	貸款對象	貸款額度與利率	貸款期限	手續費
中國信託	年滿 60 歲以上本國人	最高可貸7成 2.1% 起機動計息	最長 30 年，年齡+貸款年限大於等於 70、屋齡+貸款年限小於等於 60	3,500 元起
合作金庫 幸福滿貸	60 歲以上本國自然人	最高可貸七成 1.61~2.41% 起機動計息	最長 35 年	5,500 元起
土地銀行 樂活養老	年滿 65 歲，票債信正常之本國自然人	最高可貸七成 1.86% 起機動計息	貸款對象年滿 65 歲(含)：年齡加貸款期間不低於 25，最長以 30 年為限 未滿 65 歲：一律為 30 年。	5,500 元起
華南銀行 安養房屋貸款	年滿 65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且無信用不良紀錄者	最低六成、最高八成 2.25% 起機動計息	最短 7 年、最長 30 年且加計借款人年齡合計不得低於 75 歲	3,500 元起
安泰商銀 美好人生專案	年滿 55 歲本國自然人	1.95% 起機動利率	最長 30 年且合計年齡不得低於 85 歲	3,500 元起
上海商銀 青松來富	年滿 60 歲本國自然人	最高貸七成 前二年：2.1% 起 第三年起：2.56% 起	最長 30 年	6,000 元起
第一銀行 安心貸	年滿 60 歲本國自然人	最高貸八成 1.77% 起機動利率	最長 35 年且合計年齡不低於 75 歲	依銀行規定
兆豐銀行 歡喜樂活	年滿 60 歲本國自然人	最高貸七成 1.61% 起機動利率	最長 30 年且合計年齡不低於 70 歲	開辦費 5,000 元 徵信費 300 元
台灣企銀 有家安老	年滿 60 歲本國自然人	最高貸七成 1.57% 起	最低 7 年、最長 30 年，貸款期間加計年齡不低於 70	2,500 元起
高雄銀行 悠活人生	年滿 60 歲本國自然人	最高貸七成 2.15% 起機動利率	最長 30 年且年齡合計不低於 70 歲	5,500 元起
台灣銀行	年滿 65 歲本國自然人	最高貸七成 1.61% 起機動利率	10 年、20 年、30 年且年齡合計不得低於 75 歲	5,500 元
台新銀行 安居樂齡	年滿 65 歲本國自然人	1.97% 起機動利率	最長 30 年	3,000 元起
彰化銀行 老來伴	年滿 65 歲本國自然人	最高貸六成 1.62% 起機動利率	最長 30 年且年齡合計不得低於 75 歲	開辦費最低 5,000 元 徵信費 300 元
陽信銀行 幸福月俸	年滿 65 歲本國自然人	最低七成、最高貸八成 2%~2.5% 機動利率	最短 7 年、最長 25 年且年齡合計不得低於 70 歲	5,000 元

*以上方案的撥款方式皆為平均按月定額給付

遺囑信託

- 遺囑人以遺囑，將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分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設立之信託，遺囑信託屬單獨行為。若遺囑人生前與他人訂立契約，以其死亡為條件或始期而設立之信託非屬遺囑信託(生前信託)。而遺囑人死亡後，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遺囑與受託人簽訂契約而設立之信託亦非遺囑信託。
- 請託協議書(非信託契約):委託人為遺囑人，屬遺囑信託。
- 信託約定書:委託人為繼承人，遺囑執行人為繼承人之代理人屬自益信託非遺囑信託。
- 民法 § 1215：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

先贈與後信託

林先生聽王代書建議，先將不動產贈與其小孩阿明，然後再以民事信託方式，做自益信託，受託人為其父林先生，不動產移轉至受託人名下，該不動產阿明就不能向銀行借款、設質同時也省下信託管理費。可行嗎？

- 契約加註1.信託受益權不可轉讓2.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撤銷信託契約。

他益信託→控制權

一般贈與→無控制權

有價證券信託

►常見節稅型有價證券信託：本金自益，孳息他益。

- 優點：
- 1.短期間內將大額股利移轉給受益人。
 - 2.擴大免稅贈與額，節省贈與稅。
 - 3.股利收入移轉入子女名下，成年子女獨立報稅，可降低所得稅適用稅率。
 - 4.委託人仍可保留股東決議權，以保留運用決定權方式交付信託，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
 - 5.愈高配股、配息之股票。節稅效果愈大。
 - 6.利率愈低，節稅效果愈佳。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2條：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節稅型有價證券信託後續

- 93年財政部新解釋令，包括郭台銘等重要企業大老，可能被課以重罰，引發社會重視，財政部特別網開一面，信託契約訂定日在該令發布前者，准予補稅免罰。另給予輔導期，讓當事人可重新修約或撤回贈與申報。
-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於100年1月28日函釋，有關委託人申報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贈與稅信託案件，信託契約若係於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委託人如為內部人則為內部會議或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後所訂定，盈餘之分配仍屬委託人之所得，依法仍應課徵委託人之所得稅，嗣受託人將該部分孳息分配予受益人時，應依實質課稅原則就該孳息，依遺贈稅法對委託人核課贈與稅。
- 稽徵機關已依上訴函釋，對委託人以前年度辦理之信託進行稽查，並發函通知委託人補繳贈與稅，甚至予以裁罰。

李先生以時價5500萬元股票成立信託，信託期間3年，到期原股票返還李先生，信託利益（股利股息）均歸小孩阿明。（設郵局一年定儲固定利率1.37%）

5500萬元以1.37%期間3年折現：5280萬元

$$5280 = 5500 / (1 + 1.37\%)^3$$

➤李阿明享有之信託孳息他益現值為

$$5500 \text{ 萬元} - 5280 \text{ 萬元} = 220 \text{ 萬元} (\text{免納贈與稅})$$

➤期間股票配股配息收益率為10%，則可達

$$5500 \times 10\% \times 3 = 1650 \text{ 萬元} (\text{免稅贈與})$$

* 股票時價：上市櫃股票以收盤價計算，未上市櫃股票以公司淨值計算。

臺灣資產證券化商品核准（或申報生效）統計表

資料來源:銀行局

110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標的物	創始機構(委託人)	核准/申報 數額	核准年度	廢止/結案日期
RMBS (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y) (住宅抵押貸款)	第一商業銀行	54.8	92	95.4 結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7.0	93	98.6 結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5.9	93	103.9 結案
	彰化商業銀行	54.0	93	98.7 結案
	新竹國際商銀	142	94.12	101.10 結案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147	95.9.15	100.12 結案
	合作金庫銀行 (註3)	150	97.3.6	97.10 廢止
	永豐商業銀行 (註3)	100	97.8.25	98.3 廢止

臺灣資產證券化商品核准（或申報生效）統計表

資料來源:銀行局

110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標的物	創始機構(委託人)	核准/申報 生效金額	核准年度	廢止/結案日期
ABS (Asset-Backed Security) 資產抵押債券	安信信用卡公司(2005-1)	45.0	94.1	98.2 結案
	台新商業銀行	105.0	94.4	98.5 結案
	安信信用卡公司(2005-2)	10	94.6	97.9 結案
	Auto loans	50.0	93	96.9 結案
	Consumer/Card loans	115.6	92	94.5 結案
	台灣工業銀行	36.5	92	94.6 結案
	法商里昂信貸銀行	88.0	92	97.10 結案
	台灣工業銀行	32.0	92	96.11 結案
	台灣工業銀行	52.5	93	97.5 結案
	建華商業銀行	49.0	93	96.8 結案
CLO (企業貸款)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53.5	93	96.12 結案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51	94.6	97.8 結案
	台灣工業銀行	43.2	94.10	98.7 結案
	台灣工業銀行	59.3	95.9.11	99.9 結案
	美商花旗銀行(進出口貿易融資債權) (註2)	328.2	95.11.24	98.1 結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3	95.12.14	99.5 結案
	國泰世華銀行	57.27	96.5.10	99.5 結案

臺灣資產證券化商品核准（或申報生效）統計表

資料來源:銀行局

110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標的物	創始機構(委託人)	核准/申報 生效金額	核准年度	廢止/結案日期	
ABS (Asset- Backed Security) 資產抵押 債券	群益證券 (2005-1)	32.7	94.7	96.6	結案
	元大證券	100	94.8	100.3	結案
	玉山商業銀行CBO1	100	94.8	100.1	結案
	中國信託銀行	180	94.8	99.11	結案
	台灣工銀	115	94.11	99.11	結案
CBO (Collateralized Bond Obligation) (抵押債券資產)	玉山商業銀行CBO2	195	94.12.09	101.6	結案
	統一證券 (註3)	108	95.2.13	95.7	廢止
	法國巴黎銀行 台北分行	140	95.3.31	100.1	結案
	寶來證券及華僑銀行 2006-1	123	95.4.12	100.2	結案
	第一銀行2006-1 (註3)	130	95.4.21	95.8	廢止
	統一證券2006-1	90	95.9.15	100.10	結案

臺灣資產證券化商品核准（或申報生效）統計表

資料來源:銀行局

110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標的物	創始機構(委託人)	核准/申報 生效金額	核准年度	廢止/結案日期
ABS (Asset- Backed Security) 資產抵押 債券	寶來證券2006-2	211.6	95.12.05	104.1 結案
	群益證券2006-1	174.2	95.12.22	103.3 結案
	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 2006-1	100	95.12.26	102.1 結案
	玉山銀行2007-1	90	96.2.27	104.10 結案
	玉山銀行2007-2	193.00	96.5.11	103.2 結案
CBO (Collateralized Bond Obligation) (抵押債券資產)	日盛證券2007-1	102.00	96.5.21	103.7 結案
	寶來證券CBO3 (註3)	66	96.7.26	97.2 廢止
	元大證券2007-1 (註3)	105.08	96.8.9	97.2 廢止
	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 2007-1	72.50	96.8.17	
	群益證券2008-1 (註3)	80	97.6.20	97.12 廢止

臺灣資產證券化商品核准（或申報生效）統計表

資料來源:銀行局

110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標的物	創始機構(委託人)	核准/申報 生效金額	核准年度	廢止/結案日期
ABS	台北市政府 (地上權租金)	18	96.7.24	
	中租迪和 (租賃及分期應收帳款)	60	96.7.27	100.7 結案
	中租迪和 (租賃及分期應收帳款)	50	99	103.9 結案
	中租迪和 (租賃及分期應收帳款)	50	100	105.1 結案
	中租迪和 (租賃及分期應收帳款)	60	103	107.10 結案
	中租迪和 (租賃及分期應收帳款)	54	105	109 結案
	中租迪和 (租賃及分期應收帳款)	66	108.11.7	

臺灣資產證券化商品核准（或申報生效）統計表

資料來源:銀行局

110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標的物	創始機構(委託人)	核准/申報 生效金額	核准年度	廢止/結案日期	
ABCP(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商業本 票	世平興業公司(應收帳款)	25.0	93	95.12	結案
	台新商業銀行(債券債權) (註1)	427	94.10 (95.2.8核准變 更計畫)	10次 99.8~ 103.5	結案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債券債權)	106	94.12.12	99.6	結案
	大眾銀行(債券債權) 2006-1	50	95.5.30	98.7	結案
	大眾銀行(債券債權) 2006-2	36	95.5.30	98.7	結案
	第一銀行(債券債權) 2006-2	74.87	95.6.27	98.12	結案
	台灣人壽(債券債權) 2006-1	122.8	95.6.27	98.12	結案
	奇美電子(應收帳款)	126	95.9.01	100.7	結案
	大眾銀行(企業貸款債權) (註3)	142.22	96.4.16	96.11	廢止

臺灣資產證券化商品核准（或申報生效）統計表

資料來源:銀行局

110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標的物	創始機構(委託人)	核准/申報 生效金額	核准年度	廢止/結案日期	
REAT(Real Estate Asset Trust) (不動產資產信託)	嘉新國際公司 (萬國商業大樓)	44.1	93	95.3	結案
	中欣實業公司 (特力中欣忠孝東路大樓)	6.0	93	94.12	結案
	遠雄人壽保險 (大都市國際中心大樓)	5.3	93	98.11	結案
	富泰建設/全億建設 (宏泰世紀大樓)	44.4	93	100.2	結案
	新光人壽保險 (中山大樓)	28.0	93	99.1	結案
	全坤興業公司 (敦峰、時代金融廣場)	6.0	93	101.2	結案
	新光人壽保險 (新光敦南大樓)	30.8	94.5	101.6	結案
	新光人壽保險 (松江、承德、板橋大樓)	13.92	95.11.30	101.2	結案
	國泰人壽保險 (國泰敦南大樓)	38.30	96.5.29	101.1	結案

臺灣資產證券化商品核准（或申報生效）統計表

資料來源:銀行局

110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標的物	創始機構(委託人)	核准/申報 生效金額	核准年度	廢止/結案日期
REIT(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不動產投資信託)	富邦建設等(富邦一號)	58.3	94.1	
	國泰人壽保險(國泰一號)	139.3	94.8	
	新光人壽保險(新光一號)	113	94.11	
	富邦產物等(富邦二號)	73.02	95.3	
	大陸工程、頂好企業、誠品公司 (三鼎REIT)	38.52	95.5.12	101.4
	基泰建設(基泰之星)	24.70	95.5.24	101.2
	國泰人壽保險(國泰二號)	72	95.8.28	
	國產實業、中興保全、惠普、中 鼎工程、嘉新資產、嘉泥建設 (駿馬一號)	42.83	96.3.13	104.5
	高青開發、鼎晟不動產開發、新 東北電力高壓設備(圓滿一號)	31.5	106.11.10	
	新台茂環球公司、林來于、邱泰 翰、邱柏翰、邱雅靖、邱雅琦、 邱雅玲(樂富一號)	115	107.6.29	

臺灣資產證券化商品核准（或申報生效）統計表

資料來源:銀行局

110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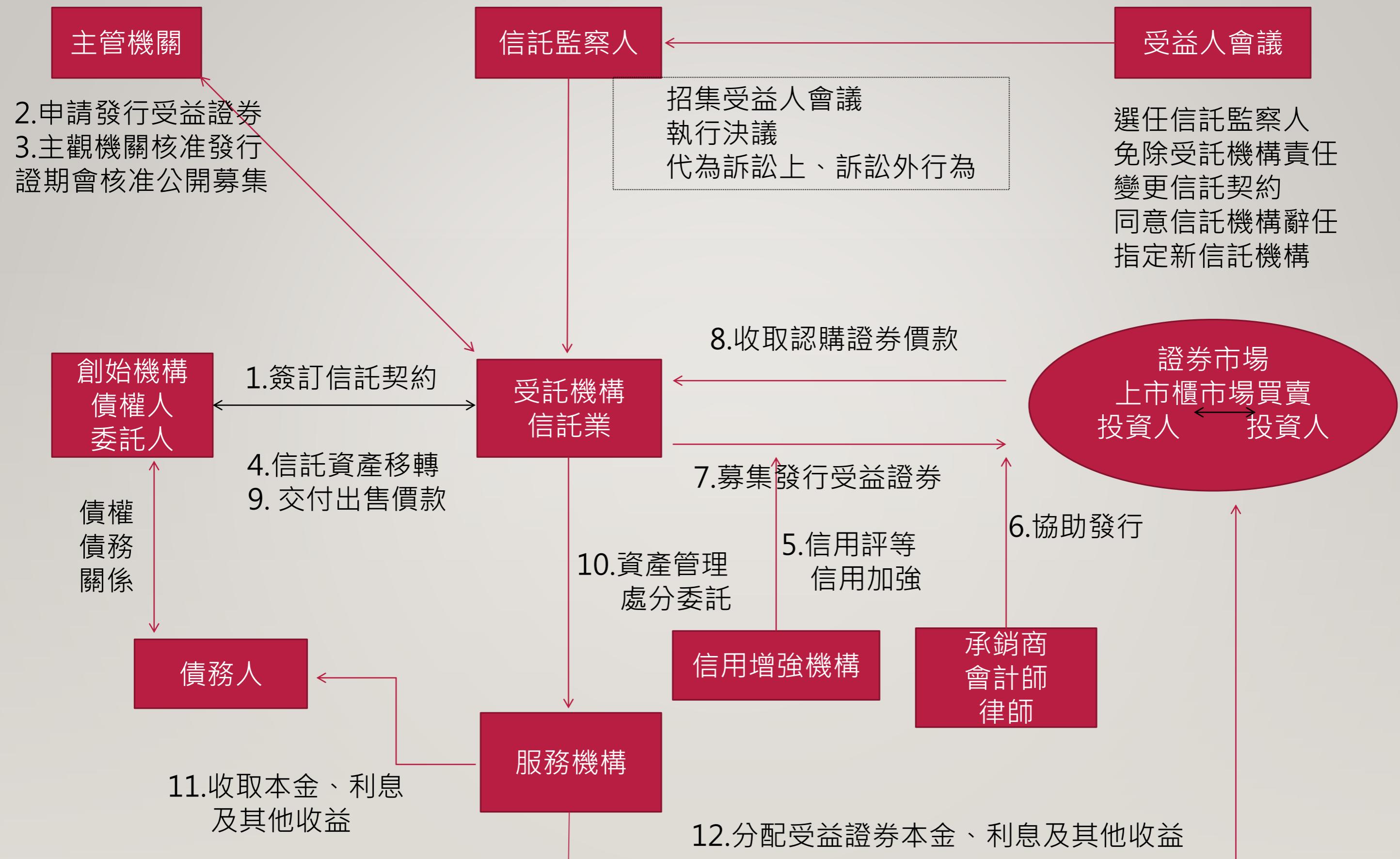
種類	件數	金額
金融資產證券化	61	5,939.74
不動產證券化REAT	9	216.82
不動產證券化REIT	10	708..17

年度	件數	金額
92年小計	5	326.90
93年小計	14	530.70
94年小計	18	1,993.30
95年小計	22	2,336.13
96年小計	12	987.20
97年小計	3	330.00
98年小計	0	0.00
99年小計	1	50.00
99年小計	1	50.00
100年小計	1	50.00
101年小計	0	0.00

年度	件數	金額
102年小計	0	0.00
103年小計	1	60.00
104年小計	0	0
105年小計	1	54.00
106年小計	1	31.50
107年小計	1	115.00
108年小計	1	66.00
109年小計	0	0
110年8月小計	0	0
合計	81	6,930.73

行局

特殊目的信託



尚待努力之信託

家族信託

特定目的信託

- 勿需有受益人
- 合法特定私益目的範圍
- 信託執行人具準受益人地位
- 稅賦制度之建立



謝謝聆聽

各會員單位承辦信託業務一覽表

2021/07/22編製

項目會員別	金錢之信託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有價證券之信託	動產之信託	不動產之信託	租賃權之信託	地上權之信託	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一委託關係	經營管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之發放事項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及顧問服務	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擔任信託法規之信託監察人	辦理保管業務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提供投資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擔任債務管理人及發行受託人及辦理債務買賣及租賃之居間	與信託業務有關之代辦服務事項	受託保管信託基金	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業務	辦理國有房地代管、國有農地開發、經營管理	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資業務	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			
臺灣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灣土地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合作金庫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第一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華南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彰化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高銀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王道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台中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京城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瑞興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華泰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陽信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板信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三信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聯邦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元大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永豐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玉山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凱基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安泰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美商美國紐約摩根銀行台北	V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V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V	V																												
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	V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V	V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V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V	V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V	V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V	V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V	V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V	V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V	V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V	V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V	V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V	V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V	V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V	V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V	V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	V																													
小計	55	35	46	12	36	7	26	0	1	1	1	20	24	34	36	39	12	3	3	41	7	17	25	2	35	1	1	2	11	0

土地 建築改良物 信託契約書										S0700039402			
下列 建物		土地 經 受託人 委託人	雙方同意，特訂立					本契約：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鎮 市區	北屯區	北屯區			建 物 標 示	(6)建 號	492	559			
		段	開元	開元				(7) 門 牌	鄉鎮市區	北屯區	北屯區		
		小段						街 路	開元路	開元路			
		(2)地 號	876	972	以			段 巷 弄	333	333			
		(3)面 積 (平方公尺)	276	136	下			號 樓	21-2	345			
		(4)信 託 權 利 種 類	所有權	所有權	空			(8) 建 物 坐 落	段	開元	開元		
		(5)信 託 權 利 範 圍	全部	全部	白			小 段					
		(13)信 託 權 利 價 值 總 金 額	新台幣 78 萬 8000 元整					地 號	876	972	以		
								(9)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地面 層	37.58	105.53	下	
									地下二 層	44.78	114.38	空	
							地平面騎樓		18.00				
							共 計	82.36	273.91				
							(10)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11)信 託 權 利 種 類	所有權	所有權				
							(12)信 託 權 利 範 圍	全部	全部				

(14) 信 託 主 要 條 款	<p>1. 信託目的：管理、處分信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 2. 受益人姓名：張○中 3. 信託監察人姓名(無者免填)： 4. 信託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21 日止計 10 年 5. 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信託目的完成。 6. 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受託人依約管理、處分信託物所有權。 7.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張○中 8. 其他約定事項：</p>														
訂 立 契 約 人	(15) 受託人 或 委託人	(16) 姓名 或 名稱	(17) 權利範圍	(18) 出生 年月日	(19) 統一編號	(20)住 所								(21) 蓋 章	
						受託 持分	委託 持分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受託人	陳○二	全部	38. 9. 25	D101240002	台南市	北區	新勝		開元路	1		168		印
	委託人	張○中	全部	40. 1. 15	D101240001	台南市	北區	新勝		開元路	2		899		印鑑章
		以	下	空	白										
(22)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本股東凡行使股東之權利，即日起概以本留存印鑑及資料為憑。

印 鑑



股東姓名	陳小華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XXX
戶籍地址	台北市敦化 X 路 X 段 X 號 X 樓		
通訊地址	同上		
出生日期	YY/MM/DD	電話	2586-XXXX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_____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3. 請附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001-11004

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以誠為本 以心待客♥

本股東持有下列股票，業經讓與後開受讓人所有，即請查照辦理過戶為荷。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票種類	股 票 號 碼	張 數	股 數
	109 ND 000001[7]~000002[6]	2	1000
	109 NX 100001[8]	1	500
合 計		3	2500

出 讓 人	戶號		原留印鑑	王 小明
	戶名	王小明		

受 讓 人	戶號		原留印鑑	陳 小華
	戶名	陳小華		

新戶 身分證統一編號

029-11001

公 司 日 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聲請書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輸入次序	<input type="text"/>	
過戶型號	<input type="text"/>	
股權區分	<input type="text"/>	
反過戶	<input type="text"/>	
身分別	<input type="text"/>	
扣稅別	<input type="text"/>	
登帳	核印	
	主管	經辦

信 託 契 約 書 (簡式約款)

信託契約書編號 (應與原本信託契約書編號同)：

緣委託人 與受託人 簽訂信託契約，為便於受託人向證券商開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及集中保管劃撥帳戶，特與受託人簽訂本信託契約書(簡式約款)，除同意受託人將本契約書影本提供該證券商留存備查外，並同意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調閱本信託契約書影本，本信託契約書之內容如下：

壹、信託關係人

信託關係人	姓名 (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所	信託存續期間
委託人				
受託人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業務代表人○○○			
受益人				
信託監察人				

貳、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人

對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運用決定權歸屬：

受託人有運用決定權

受託人無運用決定權，其具運用決定權人為：

運用決定權人類別	姓名 (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所	備註
自然人				
法人				(被授權人詳如授權書)

參、附款

前開信託關係人或運用決定權之主體如有變更，受託人應即時以信函通知相關證券經紀商。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益人（簽章）：

信託監察人（簽章）：

運用決定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自益)範本

立約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_____ (以下簡稱「委託人」)

受 託 人：_____ (以下簡稱「受託人」)

為保障委託人本人之利益，並鼓勵身心障礙者成立安養信託，約定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支付委託人之生活、安養照護、醫療或其他照顧需求等費用，以達維護財產安全及專款給付之目的，雙方茲合意訂立本安養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契約條款	說明
第 1 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為保障本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將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為委託人之利益，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並辦理委託人安養專款給付及調整信託利益給付之金額或方式等事宜。	一、明定本契約之信託目的。 二、明定為配合委託人之需要，委託人可授權受託人於一定條件下調整給付之金額或方式，以符合信託目的。 三、明揭本契約為自益信託之性質。
第 2 條 (信託財產)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簽訂本契約後，依本契約之約定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其資金來源包含： (一)委託人交付信託之金錢。 (二)以委託人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並由委託人向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請領，逕由保險公司依委託人之指示將保險金交付受託人之金錢。 二、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新增之信託財產。 三、委託人以交付票據方式交付信託財產者，應俟票款兌付後之金錢為信託財產；委託人以匯款方式匯入者，應匯入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由受託人為委託人開立之信託專戶，並將匯入日期及金額事先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受託人，因而發生損失，概由委託人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資金之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得追加信託財產。 三、第三項明定委託人以票據或匯款之方式交付信託財產時之處理。 四、第四項明定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時之處理。 五、第五項參照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信託財產之同一性。

<p>自行負擔。</p> <p>四、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保險契約之資料包括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記載及本契約成立後由委託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所增列者)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者，應於委託人向保險公司請領，逕由保險公司依委託人之指示交付給受託人，其信託財產金額以保險公司實際存入信託專戶之金額為準。</p> <p>五、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p>	
<p>第3條 (信託存續期間)</p> <p>一、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p> <p><input type="checkbox"/>至 年 月 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簽訂契約日起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二、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委託人簽訂契約並交付信託財產之日起，至本契約之約定終止事由發生或委託人指定之信託終止日。</p> <p>三、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款事由終止時，委託人應提出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依第十七條第(三)款事由終止時，委託人之繼承人應提出死亡證明書及事由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向受託人主張信託關係終止。</p>	<p>一、第一項明定信託存續期間。</p> <p>二、第二項明定信託存續期間之始日及末日。</p> <p>三、第三項明定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約定因委託人通知終止或委託人死亡之事由終止信託關係時，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應提出證明文件之義務。</p>
<p>第4條 (信託監察人)</p> <p>一、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由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後，始生效力。</p> <p>二、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執行其職務。</p> <p>三、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由委託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信託監</p>	<p>一、第一項約定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由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p> <p>二、第二項明定信託監察人之職權及義務。</p> <p>三、第三項明定信託監察人之辭任及解任方法。</p> <p>四、第四項明定信託監察人辭任及遭解任時之處理機制，以保障受益人之權益。</p>

<p>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委託人得解任之。</p> <p>四、信託監察人死亡、辭任或解任或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有約定次順位者，由次順位信託監察人接任。如發生無人接任信託監察人情形時，委託人得指定繼任信託監察人，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之生效日，為受託人接獲委託人書面通知及繼任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之日。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生效日前，本契約視同無信託監察人，有關信託監察人職務即停止行使。</p> <p>五、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其設置及報酬，依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訂定之，詳如表五之記載。委託人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變更信託監察人之報酬者，應事先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p> <p>六、委託人如未指定信託監察人，則本契約有關信託監察人之約定均不適用。</p>	<p>五、第五項明定信託監察人之設置及報酬事項。又信託監察人之報酬事項，於本契約成立時業經委託人與信託監察人合意約定，故委託人如指示受託人變更信託監察人之報酬，因涉及合意事項之變動，影響信託監察人之權益，自應事先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並未違背利益迴避原則。</p> <p>六、第六項明定委託人如未指定信託監察人，則本契約有關信託監察人之約定均不適用。</p>
<p>第 5 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p> <p>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p> <p>二、信託財產應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為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受託人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辦理之。</p> <p>三、受託人應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以利處理信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其存款、提款等事宜均由受託人辦理，受託人並應於活期存款中保留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及表五所約定之給付金額及信託管理費之一年額度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p>	<p>一、第一項明定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係採單獨管理運用之方法。</p> <p>二、第二項明定信託專戶之登載名義應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p> <p>三、第三項明定信託帳戶之開戶及存款方式。</p> <p>四、為增加信託財產運用之彈性，委託人與受託人亦得依實際需要，約定信託財產得投資於銀行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爰第四項明定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得經委託人同意後，投資銀行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又如委託人指定投資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或國外債券等以外之其他投資標的，應於本條第四項第（四）款詳細列舉之。但基於本信託係以保障委託人</p>

<p>二者孰高之金額為準)，其餘金額於扣除本契約所約定之其他運用項目後，以萬元為單位並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辦理新臺幣定期存款（例如：一年期，機動利率，每月領息，到期自動續存）。</p> <p>四、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前項約定之銀行存款外，得運用於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下列金融商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 (三)國內或國外債券。 (四)其他經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但不得指定投資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二所規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p>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時，得採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行為。 	<p>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為目的，信託財產之運用應以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為妥適，較符合受益人之投資屬性，故本條第四項第（四）款但書明定不得指定投資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二所規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以限定委託人得指定投資之範圍。應注意者，委託人與受託人亦得選擇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並不包括銀行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p> <p>五、第五項明定委託人同意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信託業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而得運用信託財產之行為。</p>
<p>第 6 條 (告知事項與風險承擔)</p> <p>一、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存款，屬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理賠之對象範圍及其上限，依照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規定。</p> <p>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該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不受存款保險機制之保障。</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約定受託人之告知事項，並明定委託人所承擔之各項風險。</p> <p>二、為鼓勵身心障礙者成立安養信託，以保障供應其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需要之財產安全，第三項第(二)款但書明定受託人於受理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受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或加入由受託人設置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就信託資金</p>

<p>三、委託人若指定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所約定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者，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下列約定：</p> <p>(一)僅限於受託人得受理運用者，且商品風險等級不得超逾委託人之風險屬性，委託人並須配合受託人辦理相關程序並應遵循相關法令。</p> <p>(二)各投資標的之申購與贖回交易之約定及手續費等事項，均依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規定辦理。但受託人受理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受託人所提供之金融商品，不得再向委託人另收信託管理費。</p> <p>(三)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說明資料、契約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所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跌價損失、或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或解散、清算等風險)。</p> <p>(四)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委託人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及孳息。</p> <p>四、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及期間等事項，應以書面向受託人為具體可行之指示(如設置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由受託人依照指示辦理，受託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p> <p>五、信託財產因管理及運用所生之損益</p>	<p>為集合管理運用者，不得再向委託人另收信託管理費，以促使信託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三、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委託人如指定投資申購受託人所銷售之國內外基金商品或有價證券者，受託人不得就該投資標的另收取信託管理費。例如客戶以 1,000 萬元交付信託，其中 200 萬元投資基金，因受託人已就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全部資產 1,000 萬元計收信託管理費，即不得再就客戶投資之基金 200 萬元重複收取信託管理費。</p> <p>四、第六項明定信託財產兌換匯率之基準。</p>
---	---

<p>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率。</p> <p>六、新臺幣與外幣間之兌換應以委託人名義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其兌換匯率依兌換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買入或賣出）匯率辦理。</p>	
<p>第7條（信託收益分配之限制及方法）於信託存續期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限制者外，受託人不對受益人額外分配信託收益。</p>	<p>本條明定信託收益分配之方法及限制。亦即，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限制者外，原則上受託人不對受益人額外分配信託收益。</p>
<p>第8條（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p> <p>一、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之，並負忠實義務。</p> <p>二、因天然災害、戰爭、投資標的本身、市場因素、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及將信託財產回復原狀之責任。</p> <p>三、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之限度內負履行責任。</p>	<p>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p> <p>二、第二項明定受託人之免責事由。</p> <p>三、依信託法第三十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為明確界定受託人之責任範圍，爰於第三項明定受託人履行責任之限度，以信託財產為限。</p>
<p>第9條（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p> <p>一、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委託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如因委託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不全，致受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者，委託人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賠償受託人或第三人之損害。</p> <p>二、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交付信託者，應交付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記載之保險契約首頁(包括保險公司名稱、保單號碼及保險受益人之資料)影本予受託人，作為本契約之附件。委託人並應於本契約簽訂後自行洽保險公司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必要之約定，指示保險公司應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將保</p>	<p>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之附隨義務及責任。</p> <p>二、第二項明定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交付信託者，委託人應配合辦理之事項。</p>

險金匯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影本送交受託人。委託人於本契約成立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增列保險金交付信託者，亦同。	
<p>第 10 條（信託財產之給付）</p> <p>一、委託人茲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依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選定之給付方式，將款項匯交委託人指定之帳戶。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而致生損害，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但於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日期前，委託人有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者，委託人(如已受監護之宣告應由監護人為之；如已受輔助之宣告，委託人應取得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或信託監察人得檢具事證及理由，通知受託人開始為信託財產之給付。</p> <p>二、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因疾病、事故、支付生前契約費用、購買醫療器材及輔具或其他事由(當事人得依個案需求自行約定，於表四列舉記載)等需提領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得檢具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單據或其他合理之說明(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向受託人提出申請。</p>	<p>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給付信託利益之方式。又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負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之義務。若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之變更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p> <p>二、如於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日期前，委託人有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者，即可能有啟動委託人之生活照顧、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需求，故於第一項但書明定於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日期前，委託人有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者，委託人(如已受監護之宣告應由監護人為之；如已受輔助之宣告，委託人應取得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或信託監察人得檢具事證及理由，通知受託人開始為信託財產之給付。</p> <p>三、至於法務部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6280 號函雖認為：「次按信託法第 75 條規定：『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所謂信託監察人，係指於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依選任或依信託行為所定，代受益人行使之權利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法人（信託法第 52 條及其立法理由一、第 53 條參照）。是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例如受託人違反信託</p>

	<p>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信託監察人得依信託法第18條及第23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並得請求受託人填補損害或減免其報酬。故信託行為中，如約定由信託監察人擔任指示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指示權人，因信託監察人同時兼具兩種身分，職務上恐有利害衝突，將難以充分發揮信託監察人之設置目的。」但因信託監察人係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設置，如於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日期前，委託人有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者，約定得由信託監察人檢具事證及理由，通知受託人開始為信託財產之給付，僅係涉及信託利益給付之始期，並非涉及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尚無違背上開函示之意旨。</p> <p>四、第二項明定委託人如因疾病、事故、支付生前契約費用、購買醫療器材及輔具或其他事由而有重大支出者，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請動支信託財產之程序。</p>
<p>第11條(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調整)</p> <p>一、雙方當事人得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受託人得調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一)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變動，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之年度起算，累積增加幅度達_____百分比例以上時，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於該累積增加幅度之百分比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按_____（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p>	<p>一、委託人如認為信託存續期間不須調整信託財產給付金額者，得不勾選或刪除本條約款之選項；如簽約後有變動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必要，則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p> <p>二、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若因疾病、事故、支付生前契約費用、購買醫療器材及輔具或其他事由等需提領信託財產者，委託人雖可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二項約定，向受託人提出申請，但其範圍僅限於相關費用。鑑於在信託存續期間，可能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變動或其他客觀情事，致有增加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必要，雙方當事人自得約定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又本</p>

<p>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二)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時，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_____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按_____ (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三)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有使用長照服務、入住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當事人可依個案需求自行增刪機構之種類)或聘僱照護人員之需求，並由委託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_____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按_____ (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二、本契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如依法令調高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當事人可依個案需求自行增刪機構之種類)之收費標準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亦得依主管機關調高之幅度，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三、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時，雙方當事人得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如委託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依家事事件法，向管轄法院提出對委託人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於法院裁定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前，經信託監察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p>	<p>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雖約定，為達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後，監護人得以書面向受託人申請調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之定期給付期限、給付金額或指定帳戶。但其發動調整信託給付之權限在於監護人，未必能完全符合委託人之需要。</p> <p>三、為使受託人所提供之服務更能符合本契約之目的，本於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受託人於四種情形下，當事人雙方得約定，由受託人於一定百分比或一定金額限度內，衡量調整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一)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變動，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之年度起算，累積增加幅度達一定百分比例以上。</p> <p>(二)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時。</p> <p>(三)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有使用長照服務、入住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或聘僱照護人員之需求時，並由委託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p> <p>(四)委託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依家事事件法，向管轄法院提出對委託人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於法院裁定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前，經信託監察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p> <p>四、為因應主管機關依法令調高長照、</p>
--	---

<p>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前，為因應委託人之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得由信託監察人檢具事證及理由，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_____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按_____（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四、本契約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時，受託人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前，應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p> <p>五、如委託人已受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者，受託人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調整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後 15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監護人或輔助人。</p> <p>六、委託人、監護人或輔助人對於受託人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為調整或增加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決定，不得異議。</p>	<p>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之收費標準，以符合委託人長照服務之需求，本於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爰訂定第二項約定，明定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亦得依主管機關調高之幅度，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五、因信託監察人係為保護受益人之權益而設置，故第四項明定如本契約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時，受託人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調整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前，應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p> <p>六、至於法務部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6280 號函雖認為：「次按信託法第 75 條規定：『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所謂信託監察人，係指於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依選任或依信託行為所定，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法人（信託法第 52 條及其立法理由一、第 53 條參照）。是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例如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信託監察人得依信託法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並得請求受託人填補損害或減免其報酬。故信託行為中，如約定由信託監察人擔任指示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指示權人，因信託監察人同時兼具兩種身分，職務上恐有利害衝突，將難以充分發揮信託監察人之設置目的。」但因信託監察人係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設置，如委託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依家事事件法，向管轄法</p>
---	--

	<p>院提出對委託人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於法院裁定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前，為因應委託人之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需要，而約定由信託監察人檢具事證及理由，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僅係涉及信託利益之給付，並非涉及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尚無違背上開函示之意旨。</p> <p>七、第五項明定如委託人已受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者，受託人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調整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後 15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監護人或輔助人。</p> <p>八、因第一項至第三項已明定受託人得調整增加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情形、條件及額度，為避免受託人受到不當之干擾，落實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第六項爰明定委託人、監護人或輔助人對於受託人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為調整或增加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決定，不得異議。</p>
第 12 條（信託財產之結算報告書）	<p>一、第一項明定信託財產報告書之編製期限及寄送對象。</p> <p>二、第二項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之編製及承認主體。並參考實務作法於信託契約內約定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如無具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收受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後十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p>
第 13 條（受益權轉讓及設質之限制）	本契約係以保障委託人本人未來生

<p>本契約之受益權不得轉讓給他人，亦不得向任何人設定權利質權。</p>	<p>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為目的，其受益權之享有具有相當之專屬性，故限制受益權之轉讓性，並禁止受益人設定權利質權。</p>
<p>第 14 條 (受託人報酬之計算標準及支付時期)</p> <p>一、簽約手續費：受託人於簽訂本契約時收取新臺幣 XXXX 元。</p> <p>二、修約手續費：</p> <p>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申請變更本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或因第 X 條第 X 項之情事選任信託監察人，每次收取新臺幣 XXXX 元，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扣收。但變更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基本資料者，免收取修約手續費。</p> <p>三、信託管理費：</p> <p>(一) 信託財產在新臺幣 _____ 萬元以下者：受託人就每日之信託財產新臺幣淨資產價值，以年率 XXXX 按實際信託日數計算信託管理費，每一個月計算一次，但每月最低管理費新臺幣 XXXX 元，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於每月 5 日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內扣收上一月份信託管理費。但委託人首次將信託財產存入信託專戶前，不扣收信託管理費。</p> <p>(二) 信託財產高於新臺幣 _____ 萬元者：按每月新臺幣 _____ 元收取信託管理費。但委託人首次將信託財產存入信託專戶前，不扣收信託管理費。</p> <p>四、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各項存款按每日餘額加計應收利息計算。</p> <p>(二)國內外共同基金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國外基金公司最近公告之淨值計算。</p> <p>(三) ETF 以最近之收盤價計算。</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簽約手續費、修約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之計算標準及收取，並向委託人揭露。</p> <p>二、為減輕委託人之負擔，鼓勵身心障礙者成立安養信託，以保障供應其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需要之財產安全，若信託財產已達一定規模，受託人應可依固定金額計收信託管理費，以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故第三項第（二）款明定信託財產高於新臺幣一定金額者，按每月新臺幣固定金額收取信託管理費。但委託人首次將信託財產存入信託專戶前，不扣收信託管理費。</p> <p>三、第四項明定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p>四、第五項明定信託財產不足以支應修約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時之處理方式。</p>

<p>(四)國內外債券依計算日受託人國內外債券業務公告贖回價格計算。</p> <p>(五)外幣計價之信託財產，按計算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計算日非為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營業日時，則以次一個營業日牌告即期買入匯率為準。</p> <p>五、信託財產不足以支應第二項之修約手續費及第三項之信託管理費時，委託人應於收到受託人書面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匯入受託人所指定之帳戶。</p>	
<p>第 15 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p> <p>信託報酬及下列成本、費用或稅捐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並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逕以信託財產充之，如有不足部分，受託人得請求委託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p> <p>(一)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成本、費用及稅捐。</p> <p>(二)受託人依本契約之約定及依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書面指示處理本契約信託事務所生之各項相關稅捐與費用，以及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與第三人發生涉訟、仲裁、調解或其他交涉之必要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p> <p>(三)受託人就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p>	<p>一、本條明定本契約之信託報酬及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舉之各項成本、費用或稅捐，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並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逕以信託財產充之。</p> <p>二、信託財產如不足支應信託報酬及各項成本、費用或稅捐，受託人得請求委託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p>
<p>第 16 條 (信託契約條款之變更)</p> <p>一、本契約之修改，除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本契約第三十一條所約定之「其他約定事項」為限，委託人應以各項變更申請書向受託人申請變更。(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契約得修改之範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為限，並明定申請變更之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若委託人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監護人不得代理其申請變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以達成保障</p>

<p>意，但委託人基本資料之變更，不在此限。)</p> <p>二、為達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監護人不得代理其申請變更本契約第三十一條所約定之「其他約定事項」。(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後，監護人得以書面向受託人申請調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之定期給付期限、給付金額或指定帳戶。)</p> <p>三、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須變更本契約之內容時，受託人應於知悉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若委託人不同意變更內容者(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得自受託人之通知送達之日起七個銀行營業日內，由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請(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由委託人與信託監察人共同申請)終止本契約，否則視為同意變更。</p> <p>四、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為第一項之申請變更及第三項之同意變更時，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p>	<p>委託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貫徹及確保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前之意思。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後，監護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整本契約第三十一條所約定「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之定期給付期限、給付金額或指定帳戶，以增加彈性。</p> <p>三、第三項明定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本契約內容之程序。</p> <p>四、第四項明定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以各項變更申請書向受託人申請變更或同意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而變更內容時，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p>
<p>第 17 條 (信託契約之終止)</p> <p>雙方當事人同意於信託存續期間內，關於本契約終止之事項，依下列各款之約定：</p> <p>(一) 本契約得否由委託人隨時終止(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終止本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通知受託人終止時，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並應</p>	<p>一、本條明定五款關於本契約終止之事項或程序。</p> <p>二、第(一)款明定委託人得否任意終止信託之二種選項，以供委託人擇一勾選，主要為尊重委託人成立信託時之意願而設計。若委託人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隨時終止本契約，自應依其約定。例如委託人擔心法院受理其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事件之審理期間延宕過久，而其實際上已喪失財產管理</p>

<p>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應受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受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通知委託人終止時，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受託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信託監察人；委託人已受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者，受託人並應以書面通知監護人或輔助人。</p> <p>(三)委託人死亡，本契約應即終止。</p> <p>(四)因天然災害、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本契約應即終止。</p> <p>(五)受託人無法繼續履行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受託人得逕行終止。</p>	<p>能力，為凍結委託人於法院裁定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前可能終止本契約之意思能力，以保障信託財產之安全，即可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反之，委託人若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則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通知受託人終止時，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時，監護人能否代理委託人終止信託，應受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之限制，以達成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p> <p>三、第（二）款約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受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p> <p>四、第（三）款將委託人死亡，列為信託終止之事由，並明定委託人死亡，本契約應即終止。</p> <p>五、第（四）款將因天然災害、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列為信託終止之事由，並明定有此等事由發生時，本契約應即終止。</p> <p>六、第（五）款將受託人無法繼續履行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列為信託終止之事由。</p>
<p>第 18 條 (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時終止信託之限制)</p> <p>一、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但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款約定之情形申請終止者，不在此限。</p> <p>二、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p>	<p>一、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p>

<p>其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款約定申請終止本契約時，並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款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終止本契約者，不在此限。</p>	<p>告。」且依民法第十五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又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達成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以長期照護委託人之安養需要，貫徹及確保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前之意思，爰於第一項明定委託人如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p> <p>二、第二項明定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款約定申請終止本契約時，應經輔助人之書面同意，以保障委託人之利益。又本項但書明定若委託人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款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終止本契約者，委託人縱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亦不得經輔助人之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p>
<p>第 19 條（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p> <p>一、本契約依第十七條約定終止時，受託人應將剩餘信託財產扣除信託費用及稅捐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下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委託人。</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三）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除無繼承人者外，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並憑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但經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為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屆滿，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p>	<p>一、第一項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對象。其中，如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約定終止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委託人。又依第十七條第（三）款約定終止時，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p> <p>二、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且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p>

<p>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由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p> <p>二、本契約終止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外，受託人應於本契約因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約定之事由終止日或委託人之繼承人依前項第（二）款約定辦理繼承後，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時，於十個銀行營業日內，依下列方式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活期存款：結清活期性存款帳戶。 (二)定期存款：將定期性存款辦理中途解約或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辦理。 (三)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ETF、國內或國外債券：終止投資並賣出，賣出款項入帳後返還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或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辦理。 (四)委託人如有指定其他投資標的者，受託人應依該投資標的之贖回、出售或處分規定辦理，不受十個銀行營業日內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約定限制。 <p>三、本契約終止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若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或有無繼承人不明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外，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得將剩餘信託財產淨額存入活期存款。</p> <p>四、前項情形，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仍得依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p> <p>五、委託人未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相關稅</p>	<p>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因此，若委託人死亡後，而無繼承人繼承時，於經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為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屆滿，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應由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應由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p> <p>三、第二項明定受託人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期限及方式。但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則依其約定。</p> <p>四、第三項明定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時，受託人得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方式。但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則依其約定。</p> <p>五、第四項明定，本契約終止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若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或有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之情事時，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依信託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致受託人之責任尚未解除，仍負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或書類備置等義務，受託人得依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又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亦同。</p> <p>六、第五項明定受託人之留置權。</p>
---	---

<p>費及清償一切債務前，受託人得拒絕返還信託財產，並得處分信託財產抵償之，委託人、其繼承人或其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均不得異議。</p>	
<p>第 20 條（違約、補正及損害賠償）</p> <p>一、委託人或受託人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且未於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內補正時，應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p> <p>二、如因委託人之行為致生受託人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委託人應賠償受託人之一切損害。</p>	<p>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或受託人違約之補正及賠償責任。</p> <p>二、第二項明定因委託人之行為致生受託人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委託人之賠償責任。</p>
<p>第 21 條（個人資料保護）</p> <p>一、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辦理信託業務之需要並合於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終止後，為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必須，提供予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p> <p>二、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業經受託人告知「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詳如附件一）、「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如附件二）及「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如附件三），並瞭解及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p> <p>三、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得向保險公司查詢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所記載保單或保險契約之內容及效力。</p> <p>四、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執行本信託業務範圍內，得</p>	<p>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得依法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p> <p>二、第二項明定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業經受託人告知「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受告知及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應注意者，受託人於辦理安養信託時，其實際告知事項依其內部規章辦理。</p> <p>三、第三項明定受託人有權查詢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所記載保單或保險契約之內容及效力。</p> <p>四、第四項明定受託人於執行信託業務範圍內，得將因本契約衍生之問題委請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代為處理。</p>

<p>將因本契約衍生之問題委請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代為處理，受託人並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之相關資料交付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但受託人應責由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負保密義務。</p>	
<p>第 22 條 (印鑑之留存)</p> <p>一、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應於受託人處留存印鑑，作為本契約信託事務書面往來之依據。</p> <p>二、前項留存印鑑如有變更、遺失或毀損，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及變更手續，在受託人接受書面申請前，如遭他人冒用而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印鑑留存事宜。</p> <p>二、第二項明定留存印鑑變更、遺失或毀損之處理程序。</p>
<p>第 23 條 (指示與通知)</p> <p>一、委託人所有指示事項及信託監察人執行其職務，均應以簽蓋前條留存印鑑之書面為之。受託人接獲任何已簽蓋留存印鑑之書面指示，該等書面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時，即視同委託人之指示或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表示。</p> <p>二、委託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以書面通知方式，就本契約有關事項所為之指示、通知與報告，應遞送至本契約所載地址，除第十二條第一項信託財產報告書外，均應以掛號為之。</p> <p>三、各方當事人於本契約所載地址如有變更，應就其變更事項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各方當事人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將有關文書對前述地址或其所接受最後通知之地址寄(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p>	<p>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之指示事項及信託監察人執行其職務，應以留存印鑑之書面為之。</p> <p>二、第二項明定各方當事人之指示、通知及報告應遞送之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地址變更之通知及方式。</p> <p>四、至於第三人於經委託人同意，而對受託人所為事務處理之相關通知，因非屬本條約款之指示、通知與報告，自得依照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辦理(例如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之繳費單，得經雙方約定以電子郵件傳送，再由受託人列印之方式繳納)，以符實際需要。</p>
<p>第 24 條 (稅捐)</p> <p>一、委託人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所得稅、贈與稅等），其應由委託人申報繳納者，由委託人自行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應申報繳納之稅捐，應自行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應以受託人名義申報繳納者，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抵。</p>

<p>二、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如依我國相關法令，須以受託人名義申報繳納者，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抵。</p>	
<p>第 25 條 (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p> <p>一、本契約適用之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及其有關事項涉訟，各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信託法及有關法令、誠信原則及雙方當事人事後之書面合意補充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契約之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條款。</p> <p>二、第二項明定補充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之依據及範圍。</p>
<p>第 26 條 (FATCA 法案之遵循)</p> <p>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簡稱「IGA」) 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受託人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委託人依受託人之請求，有義務立即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p> <p>二、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予受託人。嗣後委託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p> <p>三、委託人未履行前二項約定之據實告</p>	<p>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為遵循 FATCA 法案，應告知委託人之事項，並明定委託人負有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之義務。</p> <p>二、第二項明定為遵循 FATCA 法案，應由委託人據實告知及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訊。</p> <p>三、第三項明定委託人違反據實告知及提供相關文件及資訊之義務時，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第四項明定委託人拒絕提供相關文件及資訊時，委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p> <p>五、第五項明定 FATCA 法案、協議、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之補充效力。</p>

<p>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委託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委託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受託人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p> <p>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協議、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 27 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告知及同意事項)</p> <p>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受託人為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受託人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紀錄、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就委託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委託人為 CRS 下定義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屬於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一種類型)，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依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受託人者，受託人得就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應注意者，CRS 下定義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係指下列五種類型之一者：(一) 專為宗教、公</p>	<p>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等相關法令，委託人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受託人為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受託人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紀錄、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就委託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又如委託人為 CRS 下定義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依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受託人者，受託人得就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應注意者，CRS 下定義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係指下列五種類型之一者：(一) 專為宗教、公</p>

<p>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p> <p>二、如經受託人審查認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委託人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p> <p>(一) 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委託人屬 CRS 定義下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p> <p>(二) 應申報帳戶之帳號。</p> <p>(三) 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p> <p>(四) 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及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等。</p> <p>(五) 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p> <p>三、委託人瞭解依據 CRS 相關法規，委託人應據實告知受託人所需之委託人帳戶資料，若委託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委託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倘委託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受託人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委託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受託人審查委託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委託人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p>	<p>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二) 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三)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四)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五)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屬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惟因安養信託係為委託人個人之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而設定，應僅有「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之一種類型有適用之可能性，故僅列該類型之審查規範。</p> <p>二、第二項明定為遵循 CRS 等相關法令，如經受託人審查認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申報。</p> <p>三、第三項明定委託人之據實告知義務及通知義務。倘委託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受託人得檢</p>
--	---

<p>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p> <p>四、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如委託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將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時，委託人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受託人將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p> <p>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委託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受託人審查委託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委託人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p> <p>四、第四項明定委託人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予受託人時，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受託人將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p> <p>五、第五項明定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補充效力。</p> <p>六、本條款之內容及處理方式，得依受託人之內部規章辦理。</p>
<p>第 28 條（保密、申訴及契約解釋）</p> <p>一、受託人就委託人之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向信託專責部門以外其他部門之人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p> <p>二、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於其營業場所及網站所公告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p> <p>三、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係為便利閱讀而設，不得作為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p> <p>四、依本契約之約定所出具之指示書、各項變更申請書、印鑑掛失及（或）更換印鑑申請書及印鑑卡等書面格式，由受託人提供。</p>	<p>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之保密義務。</p> <p>二、第二項明定爭議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p> <p>三、第三項明定本契約條款標題之功能及效力。</p> <p>四、第四項明定由受託人應提供指示書、各項變更申請書、印鑑掛失及（或）更換印鑑申請書及印鑑卡之書面格式。</p>
<p>第 29 條（附件之效力）</p> <p>一、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同</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契約附件之效力。</p> <p>二、第二項明定「其他約定事項」所記載之保單或保險契約如有失效、無效、</p>

<p>一效力。</p> <p>二、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三所記載之保單或保險契約如有失效、無效、解除或終止，或委託人未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二項之約定，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約定由保險公司將保險金匯入「XX銀行信託財產專戶-總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影本送交受託人，或有其他事由發生，致本契約無保險金匯入時，本契約有關保險金之運用、管理及受託人之相關責任，失其效力。</p>	<p>解除或終止，或委託人未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約定由保險公司將保險金匯入信託專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影本送交受託人，或有其他事由發生，致本契約無保險金匯入時，本契約有關保險金之運用、管理及受託人之相關責任，失其效力。</p>
<p>第 30 條 (契約正本及影本)</p> <p>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信託監察人各執壹份影本留存。</p>	<p>一、本條明定契約正本及影本之份數及留執事宜。</p> <p>二、提醒受託人注意，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之規定，受託人與委託人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其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受託人與委託人訂約前應履行法定之告知義務。</p>
<p>第 31 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本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詳如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及聲明事項之記載。</p>	<p>本條明定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之記載內容及範圍。</p>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契約書編號：_____

表一：委託人(兼受益人)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法定代理人/ 輔助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表二：指定受款人基本資料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表三：交付之信託財產

金錢	新臺幣__億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以信託專戶實際入帳金額為準)			
保險金	以保險公司實際撥入信託專戶之金額為準，其保險契約資料如下：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表四：信託財產之給付

自契約簽訂日起

自 年 月 日開始給付

其他：

委託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	-------------------------	------	------

人 本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__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新臺幣_____元		
	特殊給付項目 (依個案需要自行勾選)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意外事故所需之醫療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生前契約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醫療器材及輔具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依個案需要自行增列)	新臺幣_____元		
指 定 受 款 人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定帳戶</p>	
	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 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__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新臺幣_____元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定帳戶</p>
	其他受款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__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新臺幣_____元			

表五：信託監察人(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附信託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1.(1)委託人指定之信託監察人及報酬約定如下：

信託監察人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報酬給付	定期給付方式及金額 (自信託財產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給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月(每月_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年(每年第____個月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次新臺幣： _____元</p>

(2)約定次順位信託監察人共__人，接續順位如下：

順位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報酬給付	定期給付方式及金額 (自信託財產支付)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 _____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 _____元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 _____元

註：定期給付方式應記載按月、按季或按年給付報酬及確定月份之日期。

2. 無信託監察人。

聲明事項：

經受託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契約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並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條款，茲同意並簽章。（請務必擇一勾選）

已於簽訂本契約前審閱。

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本契約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

立約人簽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或蓋章： 委 託 人：	核對本人親簽
--------------------------------	--------

法定代理人： 輔 助 人： (註：委託人受輔助宣告時，應經輔助人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	
受託人：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業務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受 託 人 鈐 印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註：請依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本行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臺端為本行個人財產信託之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因信託業務之需要而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地址及通訊方式、交易、帳務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如委託人為「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下定義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對其具控制權之人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 委託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例如：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本國、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本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業務委外機構、保險公司、本行所屬關係企業(例如：金融控股公司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六、臺端如欲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或查詢如何行使之方式，請洽本行信託部。電話：_____。

附件二：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自然人適用)

(註：請依各銀行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緣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因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以下簡稱「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以下簡稱「協議」]，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 法案」]，並應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簡稱「IGA」]）辦理，而負有辨識美國帳戶、申報美國帳戶之相關義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美國帳戶(註)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資料。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規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依右邊欄位「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1.本行。 2.本行業務委外機構。 3.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關係企業)。 4.依法有權利用之機關或國內、國外金融監理機關。 5.美國國稅局。	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國際傳輸。

註：本告知事項所稱美國帳戶，依 FATCA 法案規定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

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_____) 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將無法繼續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並採取以下措施，敬請見諒：本行將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相關規定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附件三：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自然人適用)

(註：請依各銀行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緣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以下簡稱「CRS」)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法令，並辦理辨識、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及「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之相關事項。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辨識委託人是否屬於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資料；如委託人屬 CRS 定義下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尚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資料；如委託人屬 CRS 定義下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尚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規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依右邊欄位「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1.本行。 2.本行業務委外機構。 3.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關係企業)。 4.依法有權利用之機關或國內、國外金融監理機關、稅捐稽徵機關。	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國際傳輸。

	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	--	--	--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_____) 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CRS 相關法令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將無法繼續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並採取以下措施，敬請見諒：本行將依據 CRS 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附件四：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同意書
(註：請依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書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同意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託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同意人簽章：

同意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或蓋章： 同 意 人：	核對本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	
輔 助 人：	
(註：委託人受輔助宣告時，應經輔助人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	

立同意書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安養信託」契約書—臺幣信託

契約書編號-----

立約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曾美麗（以下簡稱委託人）

受託人： （以下簡稱受託人）

為保障委託人本人之利益，約定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支付委託人之生活、醫療、養護或其他等費用，以達維護財產安全及專款給付之目的，委託人茲委託受託人收受、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雙方合意訂立個人安養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為保障本人未來生活、醫療及養護或其他所需，將信託財產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為委託人之利益，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辦理委託人安養專款給付事宜。

第二條 信託財產

-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簽訂本契約後，依本契約之約定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其資金來源包含：
 - (一)委託人交付信託之金錢。
 - (二)以委託人本人為保險金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
- 二、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得新增信託財產。
- 三、委託人以交付票據方式交付信託財產者，應俟票款兌付後之金錢為信託財產；委託人以匯款方式匯入者，應匯入本契約第五條第三項由受託人為委託人開立之信託專戶，並將匯入日期及金額事先通知受託人，若怠於通知而發生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四、委託人以其本人為保險金受益人之保險契約（保險契約資料如本契約第二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記載及嗣後以書面通知增列者）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者，應於委託人向各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請領後，逕由保險公司依委託人之指示交付受託人，其信託財產金額以保險公司實際存入信託專戶之金額為準。
- 五、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所取得之孳息、利益或因信託財產之滅失、毀損等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如第二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第三點記載，自委託人首次交付信託財產之日起算。

第四條 信託監察人

- 一、委託人得指定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應出具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

件始生效力。委託人如無指定信託監察人，則本契約有關信託監察人之約定均不適用。

- 二、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執行其職務。
- 三、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由委託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委託人得解任之。
- 四、信託監察人死亡、辭任或解任或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有約定次順位者，由次順位信託監察人接任。如發生無人接任信託監察人情形時，委託人得選任繼任信託監察人，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生效日為受託人接獲委託人書面通知及繼任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之日。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生效日前，本契約視同無信託監察人，委託人得單獨行使本契約有關應經信託監察人同意或承認之各項約定。
- 五、信託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勾選方式為之，委託人得以書面指示受託人變更之。

第五條 信託財產之運用與管理

-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
- 二、信託財產應以「[REDACTED]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登載。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受託人以該等名義辦理之。
- 三、受託人應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開立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以下簡稱信託專戶）以利處理信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其存款、提款等事宜均由受託人辦理。
- 四、受託人應於活期性存款中保留本契約第二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第四點給付金額及信託管理費之一年額度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二者孰高之金額為準），其餘金額扣除其他運用項目後，以萬元為單位辦理定期存款（一年期，機動利率，每月領息）。
- 五、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除銀行存款外，得運用於受託人同意受託投資之下列金融商品：
 - (一) 國內外共同基金。
 - (二) ETF。
 - (三) 國外債券。
- 六、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時，得採下列行為：
 - (一) 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第六條 告知事項與風險承擔

- 一、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存款，屬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理賠之對象範圍及其上限，依照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規定。如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該存款以外之標的不受中央存款保險機制之保障。
- 二、委託人若指定將信託財產運用於第五條第五項所約定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者，委託人同意下列約定：
 - (一) 僅限受託人得受理者，且商品風險等級不得超逾委託人之風險屬性，委託人須配合受託人辦理相關程序並應遵循相關法令。
 - (二) 各投資標的之申購與贖回交易約定及手續費等均依受託人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信用風險所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或解散、清算等風險)。
 - (四) 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委託人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及孳息。
- 三、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及期間等事項，應以書面為具體可行之指示(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由受託人依照指示辦理，受託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四、信託財產因管理運用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
- 五、新臺幣與外幣間之兌換應以委託人名義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其兌換匯率依兌換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匯率辦理。

第七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於信託存續期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限制者外，受託人不對受益人分配信託收益。

第八條 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 一、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運用及管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之，並負忠實義務。
- 二、信託財產因天然災害、戰爭、投資標的本身、市場因素、法令變更等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時，受

託人不負損害賠償及將信託財產回復原狀之責任。

三、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之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第九條 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 一、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委託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如因委託人提供之資料不實，致受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者，委託人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賠償受託人或第三人之損害。
- 二、委託人以所受領之保險金交付信託者，應交付本契約第二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所載之保險契約首頁（含保險公司名稱、保單號碼及保險受益人資料）影本予受託人，作為本契約之附件。委託人並應於本契約簽訂後自行洽保險公司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之約定，指示保險公司應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將保險金匯入「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影本送交受託人。

第十條 信託財產之給付

- 一、委託人茲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勾選之給付方式，將款項匯交委託人指定帳戶，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應立即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而發生損害，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二、信託期間內，委託人因重大疾病、事故、購買醫療器材或其他事由等需提領信託財產者，得檢具醫療院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單據或其他合理之說明（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向受託人提出申請。受託人就各項費用證明文件內容或單據內容不負審查之責任。
- 三、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若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時，於法院為監護宣告裁定前之生活照顧及必要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院裁定費用）之支出，委託人同意監護宣告之聲請人得檢具經信託監察人同意之申請書，及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之文件、委託人喪失行為能力之證明及上述相關費用收據，向受託人申請提領信託財產。受託人接獲任何已簽蓋信託監察人印鑑之申請書，經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時，即辦理信託財產匯付至委託人指定帳戶事宜。受託人就各項費用單據內容或證明文件內容不負審查之責任。
- 四、如信託財產實際帳載金額低於本契約約定之給付金額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以剩餘之帳載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委託人。

第十一條 信託財產之結算報表

- 一、受託人應於每季季初 15 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銀行營業日），將截至前季季末本契約之執行情形及信託財產之狀況，製作信託財產報

告書寄送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

二、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並取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之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如無具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收受前開文書後十個銀行營業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第十二條 受益權轉讓及設質之限制

本契約之受益權不得轉讓給他人，亦不得向任何人設定權利質權。

第十三條 受託人之報酬計算標準及支付時期

一、簽約手續費：

受託人於簽訂本契約時收取新臺幣 5,000 元。

二、修約手續費：

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申請變更本契約第二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或因第四條第四項之情事選任信託監察人，每次收取新臺幣 2,500 元，自信託財產扣收。惟變更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基本資料無需收取。

三、信託管理費：

受託人就每日之信託財產新臺幣淨資產價值，以年率千分之三按實際信託日數計算信託管理費，每一個月計算一次，但每月最低管理費新臺幣 1,000 元，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受託人於每月 5 日自信託財產內扣收上一月信託管理費（於信託財產第一次存入信託專戶前不扣收信託管理費）。

四、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活期性存款按每日餘額、定期性存款以存款本金金額計算。

(二) 國內外共同基金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國外基金公司最近公告之淨值計算。

(三) ETF 以最近之收盤價計算。

(四) 國外債券依計算日受託人國外債券業務公告贖回價格計算。

(五) 外幣計價之信託財產，按計算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計算日非為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營業日時，則以次一個營業日牌告即期買入匯率為準。

五、信託財產不足以支應第二項之修約手續費及第三項之信託管理費時，委託人應於收到受託人書面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匯入受託人所指定之帳戶。

第十四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信託報酬及下列成本、費用或稅捐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並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逕以信託財產充之，如有不足部分，受託人得請求委託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一) 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成本、費用及稅捐。

- (二) 受託人依本契約之約定及依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書面指示處理本契約信託事務之各項有關稅捐與費用，以及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與第三人發生涉訟、仲裁或其它交涉之必要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
- (三) 受託人就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第十五條 信託契約條款之變更

- 一、本契約之修改，除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本契約第二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為限，委託人應以各項變更申請書向受託人申請變更。（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申請變更第三、四點及第五點信託監察人之報酬者，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 二、為達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醫療、養護或其他等之目的，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監護人不得代理其申請變更本契約第二十九條所約定之「其他約定事項」。（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後，監護人得以書面向受託人申請變更本契約第二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第四點所約定之定期給付期限、給付金額或指定帳戶。）
- 三、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須變更本契約之內容時，受託人應於知悉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若委託人不同意變更內容者（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得自受託人之通知送達之日起七個銀行營業日內，由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請（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由委託人與信託監察人共同申請）終止本契約，否則視為同意變更。
- 四、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為第一項之申請變更及第三項之同意變更時，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

第十六條 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存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契約即終止：

- (一)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與受託人之任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委託人通知受託人終止時，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應受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 (二) 委託人死亡。
- (三) 因天然災害、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
- (四) 受託人無法繼續履行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受託人得逕行終止。

第十七條 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時終止信託之限制

- 一、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但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三）款約定之情形申請終止者，不在此限。

二、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約定申請終止本契約時，並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

第十八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一、本契約依第十六條約定終止時，受託人應將剩餘信託財產扣除信託費用及稅捐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下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

- (一) 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終止本契約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委託人。
- (二) 依第十六條第（二）款終止本契約時，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並憑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但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經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為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屆滿後，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由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
- 二、本契約終止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外，受託人應於本契約因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約定之事由終止日或委託人之繼承人依前項第（二）款約定辦理繼承後向受託人申請交付或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時，於十個銀行營業日內，依下列方式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
 - (一) 活期性存款：結清活期性存款帳戶。
 - (二) 定期性存款：將定期性存款辦理中途解約或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辦理。
 - (三) 國內外共同基金、ETF、國外債券：終止投資並賣出，賣出款項入帳後返還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或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辦理。
 - (四) 委託人如有指定其他投資標的者，受託人應依該投資標的之贖回、出售或處分規定辦理，不受十個銀行營業日內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約定限制。
- 三、本契約終止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若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或有無繼承人不明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外，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得將剩餘信託財產淨額存入活期存款。
- 四、前項情形，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仍得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
- 五、委託人未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相關稅費及清償一切債務前，受託人得拒絕返還信託財產，並得處分信託財產抵償之，委託人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 違約、補正及損害賠償

- 一、委託人或受託人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且未於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內補正時，應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
- 二、如因委託人之行為致生受託人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委託人應賠償受託人之一切損害。

第二十條 個人資料保護

- 一、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信託業務之需要並合於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終止後，為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必須，提供予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二、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業經受託人告知「[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詳如第 14 頁所載），及「[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如第 15 頁所載）並瞭解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三、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得向保險公司查詢本契約第二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所記載保單或保險契約之內容及效力。
- 四、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執行本信託業務範圍內，得將因本契約衍生之問題委請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代為處理，受託人並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之相關資料交付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但受託人應責由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一條 印鑑之留存

- 一、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應於受託人處留存印鑑，作為本契約信託事務書面往來之依據。
- 二、前項留存印鑑如有變更、遺失或毀損，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及變更手續，在受託人接受書面申請前，如被他人冒用而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二條 指示與通知

- 一、委託人所有指示事項及信託監察人執行其職務，均應以簽蓋前條留存印鑑之書面為之。受託人接獲任何已簽蓋留存印鑑之書面指示，該等書面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時，即視同委託人之指示或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表示。
- 二、委託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以書面通知方式，就本契約有關事項所為之指示、通知與報告，應遞送至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除第十一條第一項信託財產報告書外，均應以掛號為之。
- 三、各方當事人於本契約所載地址如有變更，應就其變更事項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各方當事人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將有關文書對前述地址或其所接受最後通知之地址寄(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

送達。

第二十三條 稅捐

- 一、委託人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所得稅、贈與稅等），其應由委託人申報繳納者，由委託人自行辦理。
- 二、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如依我國相關法令，須以受託人名義申報繳納者，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抵。

第二十四條 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適用之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及其有關事項涉訟，各方當事人同意以 [REDACTED]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信託法及有關法令、誠信原則及雙方當事人事後之書面合意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受託人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委託人有義務依受託人之請求立即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 二、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受託人。嗣後委託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委託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委託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受託人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其他

- 一、受託人就委託人之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向信託專責部門以外其他部門之人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 二、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

託人提出申訴。

三、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係為便利閱讀而設，不得作為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

四、依據本契約約定出具之指示書、各項變更申請書、印鑑掛失及（或）更換印鑑申請書暨印鑑卡等書面格式，由受託人提供。

五、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信託監察人被認定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受託人得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信託監察人不配合受託人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六、受託人因確認客戶、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時，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信託監察人應即時提供相關資料予受託人確認，如不配合致受託人未能即時比對，造成交易之失敗或延遲，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附件之效力

第二十八條 信託契約作成與收執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信託監察人各執壹份影
本存查。

第二十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其他約定事項」詳如第 11 頁至第 13 頁記載。

騎縫章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契約書編號-----

一、委託人(兼受益人) 基本資料

姓名	曾美麗	身分證字號	F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45 年 6 月 8 日	
戶籍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里○鄰○○街○巷○號○樓					
通訊地址	□同戶籍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里○鄰○○街○巷○號○樓					
電子信箱	○○○○@gmail.com.tw	聯絡電話	(02)2349-1234	手機號碼	0900-123456	
法定代理人 / 輔助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與委託人關係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與委託人關係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騎縫章

二、交付之信託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錢	新臺幣零 億 零 仟 壹 百 零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百 零 拾 零 元整 (以信託專戶實際入帳金額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金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三、信託存續期間(請擇一勾選，惟擇定之存續期間得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後申請提前終止本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迄 年 月 日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迄委託人死亡止。

四、信託財產之給付

(一) 委託人本人

定期給付期限 (於下列約定月份之 8 日，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限本人在國內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 (自 107 年 12 月起)	新臺幣 5,000 元	████████銀行 █████ 分行 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 (自 年起每季第一個月)	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 (自 年起每年第 個月)	新臺幣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人於實際需要時通知受託人給付內容(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檢附信託監察人同意之書面文件)。		

(二) 指定受款人

定期給付期限 (於下列約定月份之 8 日，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限委託人本人養護之 醫療院所、安養機構 或其他相關機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	新臺幣 _____ 元	1. 受款人戶名：_____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 (自 _____ 年起每季第一個月)	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 (自 _____ 年起每年第 _____ 個月)	新臺幣 _____ 元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	新臺幣 _____ 元	2. 受款人戶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 (自 _____ 年起每季第一個月)	新臺幣 _____ 元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 (自 _____ 年起每年第 _____ 個月)	新臺幣 _____ 元	帳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人於實際需要時通知受託人給付內容(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檢附信託監察人同意之書面文件，或由信託監察人提出申請)。			
指定受款人 基本資料	1. 名稱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2. 姓名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騎縫章

五、信託監察人 (請另填具信託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1. (1) 委託人指定之信託監察人及報酬約定如下：

信託監察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酬給付	於次季 8 日(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自信託財產支付
曾漂亮	A1234567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每季新臺幣 _____ 元

(2) 約定後順位信託監察人共 人，順位如下：

後順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酬給付	於次季 8 日(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自信託財產支付
第二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每季新臺幣 _____ 元
第三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每季新臺幣 _____ 元
第四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每季新臺幣 _____ 元

備註：報酬給付勾選「有」時，需填寫於次季 8 日自信託財產支付金額。

2. 無信託監察人。

六、聲明事項：經受託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契約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並已於簽訂本契約前審閱前開全部條款，茲同意並簽章。

立約人簽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及蓋章：

委託人：曾美麗

印鑑

法定代理人：

輔助人：

核對本人親簽

印鑑

(註：委託人受輔助宣告時，應經輔助人簽名及蓋章表示同意)

受託人：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業務代理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受
託
人
鈐
印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本行填寫)

騎縫章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本行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臺端為本行個人財產信託之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信託監察人，因信託業務之需要而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交易及帳務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本國、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本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保險公司、本行所屬金控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及本案如有查詢，請洽

騎縫章

[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
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自然人適用

總[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因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以下稱「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以下稱「協議」），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 法案」），並應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辦理，而負有辨識美國帳戶、申報美國帳戶之相關義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美國帳戶（註）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依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4. 依法有權機關或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 5. 美國國稅局。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 [REDACTED] 询问。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將無法繼續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並採取以下措施，敬請見諒：本行將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相關規定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註：本告知事項所稱美國帳戶，依 FATCA 法案規定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個人安養信託」契約書—他益信託

契約書編號-----

立約人

委託人：曾美麗（以下簡稱委託人）

受益人：曾英俊（以下簡稱受益人）

受託人： （以下簡稱受託人）

為保障本契約所指定受益人之利益，約定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支付受益人之生活、醫療、養護或其他等費用，以達維護財產安全及專款給付之目的，委託人茲委託受託人收受、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立約人合意訂立個人安養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為保障受益人未來生活、醫療及養護或其他所需等目的，將信託財產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辦理受益人安養專款給付事宜。

第二條 信託財產

-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簽訂本契約後，依本契約之約定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
- 二、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得經受託人同意增加交付信託財產，並由委託人自行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 三、委託人以交付票據方式交付信託財產者，應俟票款兌付後之金錢為信託財產；委託人以匯款方式匯入者，應匯入本契約第六條第三項由受託人為受益人開立之信託專戶，並將匯入日期及金額事先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受託人，因而發生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四、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所取得之孳息、利益或因信託財產之滅失、毀損等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 一、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委託人簽訂本契約並交付信託財產之日起，至本契約之約定終止事由發生或委託人指定之信託終止日。
- 二、委託人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三個月內交付信託財產予受託人，如未交付，本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 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契約不得提前終止。

第四條 受益人

一、委託人指定第三十條「其他約定事項」第四點記載之人為本契約信託財產之受益人，依本契約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但受益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死亡時，依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二、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第五條 信託監察人

一、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應由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始生效力。委託人如無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則本契約有關信託監察人之約定均不適用。

二、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執行其職務。

三、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由委託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委託人得解任之。

四、信託監察人死亡、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或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或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時，即喪失信託監察人資格，有約定次順位者，由次順位信託監察人接任。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主動通知受託人，若未盡通知義務，致發生權益受損或法律爭議時，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五、如發生無人接任信託監察人之情形，委託人得選任繼任信託監察人，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生效日為受託人接獲委託人書面通知及繼任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之日。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生效日前，本契約視同無信託監察人，有關信託監察人職務即停止行使。

六、信託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契約第三十條「其他約定事項」第六點勾選方式為之，委託人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得以書面指示受託人變更之。

第六條 信託財產之運用與管理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

二、信託財產應以「████████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登載。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受託人以該等名義辦理之。

三、受託人應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受益人開立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以下簡稱信託專戶）以利處理信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其存款、提款等事宜均由受託人辦理。

四、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以新臺幣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為限。

五、受託人應於活期存款中保留本契約第三十條「其他約定事項」第五點給付金額及信託管理費之一年額度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二者孰高之金額為準)，其餘金額以萬元為單位辦理定期存款(一年期，機動利率，每月領息)。

六、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將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作為存款，各項存款均依受託人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告知事項與風險承擔

一、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存款，屬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理賠之對象範圍及其上限，依照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規定。

二、信託財產因管理及運用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於信託存續期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限制者外，受託人不對受益人分配信託收益。

第九條 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一、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之，並負忠實義務。

二、因天然災害、戰爭、投資標的本身、市場因素、法令變更等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及將信託財產回復原狀之責任。

三、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之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第十條 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委託人、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如因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提供之資料不實，致受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者，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賠償受託人或第三人之損害。

第十一條 信託財產之給付

一、委託人茲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依本契約第三十條「其他約定事項」第五點勾選之給付方式，將款項匯交受益人指定帳戶，委託人申請變更定期給付內容(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而發生損害，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二、信託存續期間內，受益人因醫療、教育、結婚、購屋或其他有利於受益人且直接運用於照顧受益人等事由需提領信託財產(以下簡稱特殊事故

給付)者，委託人得檢具醫療院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單據或其他合理之說明(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向受託人提出申請。受託人就各項費用證明文件內容或單據內容不負審查之責任。

三、信託存續期間如委託人受監護/輔助宣告或死亡時，受益人得依本契約第三十條「其他約定事項」第五點勾選之委託人授權範圍內，向受託人提出申請變更定期給付內容及申請特殊事故給付(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受託人就各項費用證明文件內容或單據內容不負審查之責任。

四、如信託財產實際帳載金額低於本契約約定之給付金額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以剩餘之帳載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

第十二條 信託財產之結算報表

一、受託人應於每季季初 15 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銀行營業日)，將截至前季季末本契約之執行情形及信託財產之狀況，製作信託財產報告書寄送委託人、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

二、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並取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之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如無具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收受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後十個銀行營業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第十三條 受益權轉讓及設質之限制

本契約之受益權不得轉讓給他人，亦不得向任何人設定權利質權。

第十四條 受託人之報酬計算標準及支付時期

一、簽約手續費：

受託人於簽訂本契約時收取新臺幣 5,000 元。

二、修約手續費：

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申請變更本契約第三十條「其他約定事項」或因第五條第五項之情事選任信託監察人，每次收取新臺幣 2,500 元，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扣收。惟變更委託人、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之基本資料無需收取修約手續費。

三、信託管理費：

受託人就每日之信託財產新臺幣淨資產價值，以年率千分之三按實際信託日數計算信託管理費，每一個月計算一次，但每月最低管理費新臺幣 1,000 元，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受託人於每月 5 日自信託財產內扣收上一月信託管理費，但委託人首次將信託財產存入信託專戶前，

不扣收信託管理費。

四、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活期存款按每日餘額計算。
- (二) 定期存款以存款本金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信託報酬及下列成本、費用或稅捐均應由受益人負擔，受託人並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逕以信託財產充之，如有不足部分，受託人得請求委託人或受益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委託人或受益人應於收到受託人書面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匯入受託人所指定之帳戶：

- (一) 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成本、費用及稅捐。
- (二) 受託人依本契約之約定及依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書面指示處理本契約信託事務之各項有關稅捐與費用，以及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與第三人發生涉訟、仲裁或其它交涉之必要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
- (三) 受託人就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第十六條 信託契約條款之變更

- 一、本契約之修改，除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本契約第三十條「其他約定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為限，委託人應以各項變更申請書向受託人申請變更。（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申請變更第五點及第六點信託監察人之報酬者，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 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得向受託人申請變更個人之基本資料。
- 三、為達保障受益人利益之目的，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輔助之宣告時，委託人及委託人之監護人不得申請變更本契約第三十條「其他約定事項」。
- 四、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須變更本契約之內容時，受託人應於知悉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若委託人及受益人不同意變更內容者，得自受託人之通知送達之日起七個銀行營業日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向受託人申請（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否則視為同意變更。

第十七條 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存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契約應即終止：

- (一) 本契約第三十條「其他約定事項」第三點所約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

- (二) 受益人死亡。
- (三) 因天然災害、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
- (四) 受託人無法繼續履行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受託人得逕行終止。
- (五) 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二項之事由。

第十八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 一、本契約依第十七條約定終止時，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得返還之情形外，受託人應將剩餘信託財產扣除本契約第十五條各項費用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下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

 - (一)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終止本契約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受益人。
 - (二) 依第十七條第（二）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由受益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並憑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但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經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為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屆滿後，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由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

- 二、本契約終止時，受託人應於本契約因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約定之事由終止日、或受益人之繼承人依前項第（二）款約定辦理繼承後向受託人申請交付或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時，於十個銀行營業日內，依下列方式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

 - (一) 活期存款：結清活期存款帳戶。
 - (二) 定期存款：將定期存款辦理中途解約或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辦理。

- 三、本契約終止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若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或有無繼承人不明時，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得將剩餘信託財產淨額存入活期存款。
- 四、前項情形，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仍得依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
- 五、委託人或受益人未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相關稅費及清償一切債務前，受託人得拒絕返還信託財產，並得處分信託財產抵償之，委託人、受益人、受益人繼承人或其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均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 違約、補正及損害賠償

一、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且未於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內補正時，應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

二、如因委託人、受益人之行為致生受託人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委託人及受益人應賠償受託人之一切損害。

第二十條 個人資料保護

一、委託人、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信託業務之需要並合於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委託人、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終止後，為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必須，提供予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二、委託人、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業經受託人告知「████████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詳如附件一所載），及「████████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如附件二所載）並瞭解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三、委託人、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執行本信託業務範圍內，得將因本契約衍生之問題委請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代為處理，受託人並得將委託人、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之相關資料交付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但受託人應責由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一條 印鑑之留存

一、委託人、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應於受託人處留存印鑑，作為本契約信託事務書面往來之依據。

二、前項留存印鑑如有變更、遺失、毀損或委託人/受益人受監護/輔助宣告時，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及變更手續，在受託人接受書面申請前，如被他人冒用而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二條 指示與通知

一、委託人所有指示事項、受益人各項申請及信託監察人執行其職務，均應以簽蓋前條留存印鑑之書面為之。受託人接獲任何已簽蓋留存印鑑之書面指示，該等書面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時，即視同委託人之指示、受益人之申請或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表示。

二、委託人、受益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以書面通知方式，就本契約有關事項所為之指示、申請、通知與報告，應遞送至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信託財產報告書外，均應以掛號為之。

三、各方當事人於本契約所載地址如有變更，應就其變更事項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各方當事人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將有關文書對前述地址或其所接受最後通知之地址寄(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第二十三條 稅捐

- 一、委託人或受益人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所得稅、贈與稅等），其應由委託人申報繳納者，由委託人或受益人自行辦理。
- 二、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如依我國相關法令，須以受託人名義申報繳納者，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抵。

第二十四條 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適用之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及其有關事項涉訟，各方當事人同意以 [REDACTED]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信託法及有關法令、誠信原則及雙方當事人事後之書面合意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 一、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受託人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委託人或受益人有義務依受託人之請求立即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 二、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受託人。嗣後委託人或受益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或受益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委託人或受益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委託人或受益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受託人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委託人或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 一、受託人發現「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及其高階管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拒絕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三、受託人確認客戶、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時，「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應即時提供相關資料予受託人確認，如不配合致受託人未能即時比對，造成委託人之指示、受益人之申請或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表示失敗或延遲，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其他

- 一、受託人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向信託專責部門以外其他部門之人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 二、委託人或受益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
- 三、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係為便利閱讀而設，不得作為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
- 四、依據本契約約定出具之指示書、各項變更申請書、印鑑掛失及（或）更換印鑑申請書暨印鑑卡等書面格式，由受託人提供。

第二十八條 附件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九條 信託契約作成與收執

本契約正本壹式參份，由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各執壹份為憑，信託監察人各執壹份影本存查。

第三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其他約定事項」詳如第 10 頁至第 12 頁記載。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契約書編號-----

一、委託人基本資料

姓名	曾美麗	身分證字號	F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45年6月8日
戶籍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里○鄰○○街○巷○號○樓				
通訊地址	□同戶籍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里○鄰○○街○巷○號○樓				
電子信箱	○○○○@gmail.com.tw	聯絡電話	(02)2349-1234	手機號碼	0900-123456

二、交付之信託財產

新臺幣零 億 零 仟 壹 佰 零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以信託專戶實際入帳金額為準)

三、信託存續期間(請擇一勾選)

迄 年 月 日止。

迄受益人死亡止。

四、受益人基本資料

姓名	曾英俊	身分證字號	A987654321	出生年月日	87年1月1日
戶籍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里○鄰○○街○巷○號○樓				
通訊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里○鄰○○街○巷○號○樓				
電子信箱	○○○○@gmail.com.tw	聯絡電話	(02)2349-1234	手機號碼	0900-123456
法定代理人 / 輔助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與受益人關係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與受益人關係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騎縫章

五、信託財產之給付

(一) 受益人本人

定期給付期限 (於下列約定月份之8日，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限本人在國內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自 107 年 12 月起)	新臺幣 5,000 元	[REDACTED] 銀行 [REDACTED] 分行 帳號：[REDACTED]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自 _____ 年起每季第一個月)	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自 _____ 年起每年第 _____ 個月)	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人於實際需要時通知受託人給付內容(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二) 指定受款人

定期給付期限 (於下列約定月份之8日，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限受益人本人養護之醫療院所、安養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	新臺幣 _____ 元	受款人戶名：_____ [REDACTED] 銀行 [REDACTED] 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自 _____ 年起每季第一個月)	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自 _____ 年起每年第 _____ 個月)	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人於實際需要時通知受託人給付內容(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指定受款人基本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三) 委託人授權受益人申請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託存續期間如委託人受監護/輔助宣告或死亡時，受益人得申請變更本點(一)或(二)之給付內容(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存續期間如委託人受監護/輔助宣告或死亡時，受益人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三項申請特殊事故給付(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六、信託監察人（請另填具信託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1. (1) 委託人指定之信託監察人及報酬約定如下：

信託監察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酬給付	於次季 8 日(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自信託財產支付
曾 漂 亮	A1234567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每季新臺幣_____元

(2) 約定後順位信託監察人共 人，順位如下：

後順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酬給付	於次季 8 日(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自信託財產支付
第二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每季新臺幣_____元
第三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每季新臺幣_____元
第四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每季新臺幣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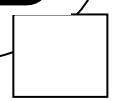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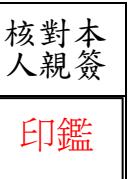
備註：報酬給付勾選「有」時，需填寫於次季 8 日自信託財產支付金額。

2. 無信託監察人。

七、聲明事項：經受託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契約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委託人及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並已於簽訂本契約前審閱前開全部條款，茲同意並簽章。

騎縫章

立約人簽章

委託人簽名及蓋章 委 託 人：曾 美 麗			核對本人親簽 
-------------------------	---	---	---

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及蓋章 受 益 人：曾 英 俊		核對本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 輔 助 人：		
(註：受益人受輔助宣告時，應經輔助人簽名及蓋章表示同意)		

受託人：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業務代理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受 託 人 鈐 印
---	-----------------------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本行填寫）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本行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本行之蒐集目的在於信託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交易及帳務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本國、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本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本行所屬金控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臺端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及本案如有查詢，請洽

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自然人適用

緣因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以下稱「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以下稱「協議」），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 法案」），並應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辦理，而負有辨識美國帳戶、申報美國帳戶之相關義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美國帳戶（註）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依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4. 依法有權機關或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 5. 美國國稅局。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臺端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 [REDACTED] 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將無法繼續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並採取以下措施，敬請見諒：本行將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相關規定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註：本告知事項所稱美國帳戶，依 FATCA 法案規定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騎縫章

信託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信託契約編號：_____

本信託係委託人約定將金錢等財產信託予 (以下簡稱受託人)，並指定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給付方式，以達成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契約當事人同意約定如后：

壹、委託人基本資料【表一】

委 託 人	戶名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 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 地址													e-mail 信箱	

貳、受益人基本資料【表二】(□公益信託 □完全自益 □完全他益 □部份他益)

受益人姓名	統一編號	受益內容 及比例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		受益人存款帳戶

參、信託約定事項【表三】

信託 目的															
交付 財產	金 錢	首次信託新台幣 _____ 元整。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信託期間之給付	給 付 條 件														
期 或 事 由	終 止 之 日														

肆、信託監察人基本資料【表四】

信 託 監 察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職權行使 期間	
	約定事項				

伍、其他聲明或注意事項

- ※ 委託人茲聲明已審慎閱讀並明瞭且同意遵守本申請書內容。本申請書經受託人審核同意後始生效力。
- ※ 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惟不擔保信託財產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查詢授權書	委託人簽章：
本人同意 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得隨時向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查詢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並願隨時提供相關資料、證件予 ，同時保證該等資料確屬真實，如有錯誤或虛偽致 有任何損害，本人無異議願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委託人簽章

信託監察人親簽：

契約寄送：送交_____轉送 寄委託人戶籍地址 寄委託人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對帳單寄送：委託人戶籍地址 諮詢委員會通訊地址 信託監察人地址 其他_____

受託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公益信託 信託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本人願任○○公益信託之信託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任期屆滿自動連任。

姓 名
簽 名 或 蓋 章

公益信託○○○○基金 信託監察人履歷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學校科系所)	
經歷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所(戶籍所在地)	
電話	
簽名或蓋章	

公益信託○○○○○○
諮詢委員會成員願任同意書

本人願任公益信託○○○○之諮詢委員，任期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姓名
簽名或蓋章

附件

諮詢委員會成員履歷書（一）（格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學校科系所)	
經歷	
職業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所(以戶籍 所在地為準)	
電話	
簽名或蓋章	

附件

辦理信託業務同意書

本人業詳閱

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 內容，並同
其他：()

意未成年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_____辦理上開勾選業務之開戶、簽約及履行契約等一切相關事宜之法律行為。

此致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辦理信託業務授權書

身份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護照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授權人						
被授權人						
授權事項	<p>授權人因不克辦理未成年人_____與_____間 之簽訂事宜，特全權委任未成年之共同法定代理人_____為被授權人有權代理授權人 辦理上開契約之簽訂、變更或終止等一切相關事宜，本人當依法負法定代理人責任。 此致</p> <p><input type="checkbox"/>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授權人： 簽章

被授權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信託業務同意書

本人業詳閱

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 內容，並同
其他：()

意受輔助宣告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與 貴行辦理上開勾選業務之開戶、簽約及履行契約等一切相關事宜。

此致

輔助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民法第15之2條：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三、為訴訟行為。
 -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
- 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附件

信託財產確認書

委託人：

信託契約編號：

簽約日期：

受託人茲確認委託人交付下列信託財產：

壹、金錢：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台幣_____元整

貳、上市及上櫃股票：完成過戶日：_____

種類	數量（股）	備註

參、不動產：

種類	座落地段	建號/ 地號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完成 過戶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公益信託捐贈證明 (正本)

流水號：

公益信託名稱：

公益信託統一編號：

捐贈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捐贈價額：

捐贈日期：

公益信託 受託人

地址：

統一編號：

經理人：

備註：1. 本公益信託於○○年○○月○○日奉○○部以○○字第○○○號文核准。
2. 本公益信託為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規定之公益信託，依所得稅第六條之一，適用同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有關捐贈之規定。